

股票代碼：2617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刊 印

證期會指定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aiwanlin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仇忠林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394-1769 轉 201

電子郵件信箱：chyujl@taiwanline.com.tw

代理發言人

王惠如

副總經理

(02) 2394-1769 轉 208

stella@taiwanlin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29 號

電話：(02)2394-1769(代表號)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五號

電話：(07)561-97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惠敏、葉淑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wanlin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十、108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38
十一、進修及訓練	40
十二、108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9 年 5 月 13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194
二、合併經營結果	194
三、合併現金流量	1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6
六、風險事項分析	1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19 年，乾散貨航運市場之波動為五年之最，當年初巴西因尾礦壩崩塌慘劇，鐵礦砂出口量驟減，運價急速下滑，所幸半年後其產能逐漸恢復，運價得以止跌回穩。之後，再受惠於 2020 年起強制使用低硫油議題所帶動的提前搶運，以及大量船噸停航前往加裝脫硫塔，使得運價於第三季底躍至六年新高，第四季亦有相當維持。

本公司向以乾散貨船為經營主力，當年之單位營收與先前相當，惟因前(2018)年處分三艘船舶後運能大減，致年度總營收較前年減少新台幣 253,246 仟元至新台幣 3,113,990 仟元。全年每股盈餘(EPS) 仍有新台幣 1.44 元。

為確保船隊競爭力，本公司近年以來持續進行船噸汰舊換新。繼 2018 年汰售三艘之後，再於 2019 年汰售兩艘；截至 2019 年底本公司已訂有七艘在建新船，將陸續於 2021 年起投入營運，屆時營收與獲利可望大幅提升。除乾散貨船業務外，本公司仍續經營有港勤船、兩岸貨櫃定期班輪、並代營中油公司之油輪與港內拖船營運，獲利均極穩定。

今(2020)年元月以來，從武漢發生的新冠病毒，短期內即肆虐全球，主要國家的生產與消費均如骨牌般受到嚴重影響。2 月份 BDI 指數較去年 9 月之高點下跌八成，全球股市亦哀鴻遍野，IMF 於 4 月並悲觀預估 2020 年全球經濟負成長 3%，加上新興國家因此波疫情資金外流，短期恐影響其財政投資，降低對大宗原物料之需求，今年整體航運市場料將較往年艱困。

但長期而言，由於全球資金及信用寬鬆有助企業舉債投資，油價又處十數年來低檔，加上各國擴大公共投資，疫情之後全球對大宗原物料之需求將非常明顯。此外，在此悲觀氣氛四處瀰漫之際，新船訂單量已進一步萎縮，數年內船噸供應必受抑制，整體船運市場後勢應可樂觀期待。

本公司乾散貨船均以長、短期租方式經營，對此波疫情影響尚屬可控，但仍將步步為營，密切留意局勢變化並作機動調整，俾將衝擊降至最低。至其它業務，船舶代營業務較不受景氣影響，除維持既有業務外將伺機爭取新合約；兩岸定期貨櫃航線則將密切注意兩岸船噸供需及貿易走向以適時調整；至於為配合政府照顧離島交通政策而長年虧損之台華客輪，政府亦已定有明確汰換政策與時程，對公司實為一大利多。

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於經營團隊的信任與愛護，憑藉著諸位的支持與督促才讓我們去年保持不錯的獲利水準。今後面對詭譎多變的經濟及產業情勢，我們會繼續努力開拓業務提升管理效能，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董事長 劉文慶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濟南路二段29號

電話：(02)2394-1769（代表號）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捷興一街5號

電話：(07)561-9700

三、公司沿革：

民國35年：1月成立「台灣航業公司籌備處」。

7月成立「台灣航業有限公司」，資本額法幣1百億元。

民國36年：7月1日高雄分公司成立。

民國38年：4月改組為「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改為新台幣3仟萬元（招商局1仟2佰萬元，臺灣省政府及臺銀各9佰萬元）。

民國40年：6月27日經濟部核准登記。

民國68年：29,000噸級貨櫃船—宜蘭輪及桃園輪，接船營運。

民國69年：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4億2仟8佰22萬6仟元。

民國70年：招商局股權讓予陽明海運公司，且股東增加為十家。

民國71年：37,000噸級散裝貨輪—臺中輪，接船營運。

資本額增為16億2仟5佰82萬6仟元。

民國72年：證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74年：37,000噸級散裝貨輪—基隆輪，接船營運。

民國75年：12月總公司自台北市重慶南路遷移至許昌街壽德大樓營業。

民國78年：8,000噸級客貨運輸船—臺華輪，接船營運。

民國79年：資本額增為18億6仟5佰82萬6仟元。

民國81年：資本額增為24億6仟5佰82萬6仟元。

民國85年：7月1日全部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建造推型拖船一艘及拉型拖船二艘。

價購兩艘自航吸取式挖泥船浚港一號及二號。

民國86年：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台財証(一)第75438號函核准減資1億7仟9佰35萬7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2億8仟6佰46萬9仟元。

7月總公司自台北市許昌街壽德大樓遷移至濟南路台灣航業大樓營業。

民國87年：6月20日為民營化基準日。

6月24日股票掛牌上市。

民國88年：訂造51,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三艘及73,000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三艘。

民國89年：73,000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臺富輪，接船營運。

民國90年：73,000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臺利輪及臺榮輪二艘，接船營運。
51,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臺和輪及臺康輪二艘，接船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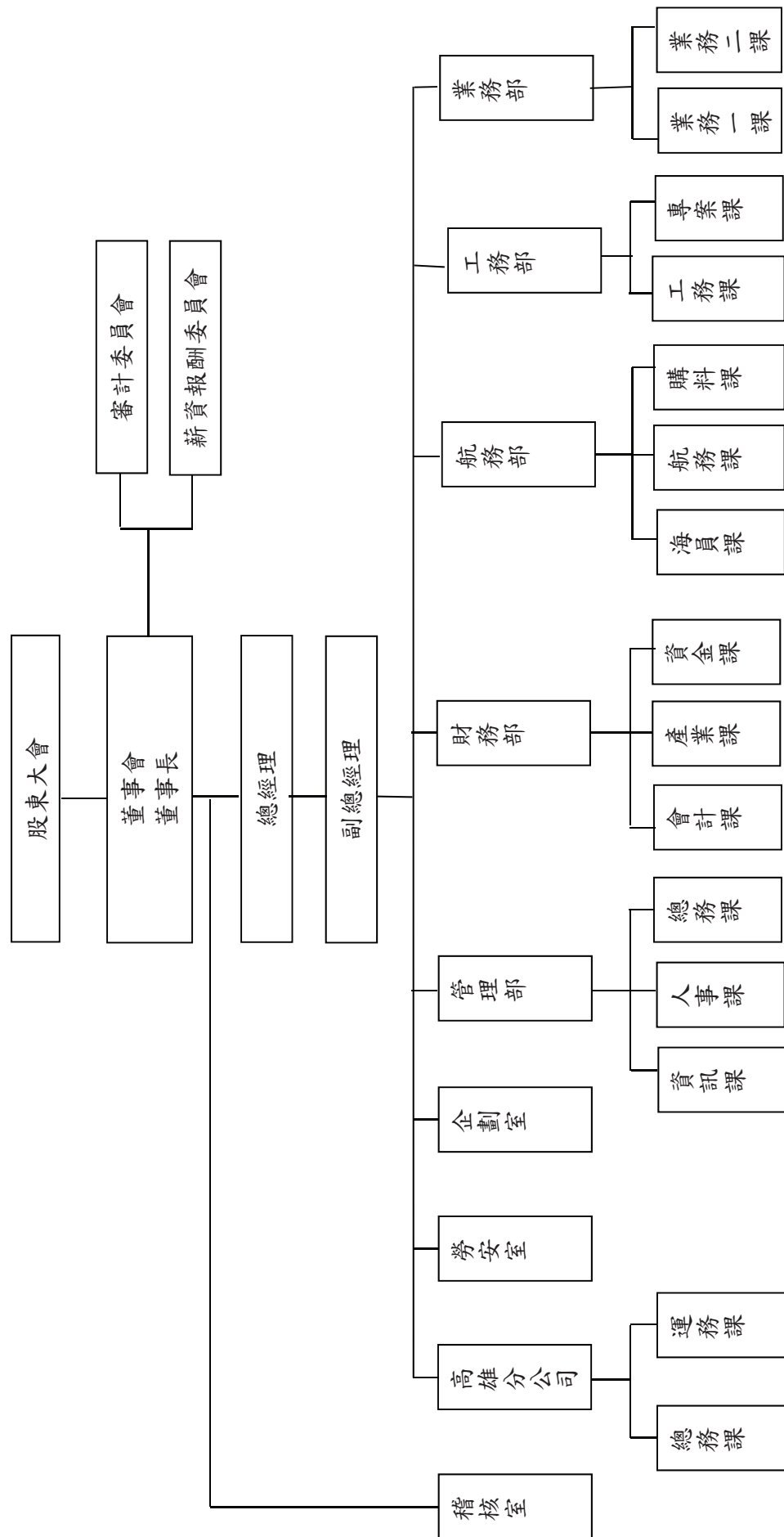
12月15日宜蘭輪及桃園輪首航高雄—基隆—石垣島—上海—煙台—青島—香港—高雄貨櫃航線。

- 民國91年： 51,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臺盛輪，接船營運。
訂造77,000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及52,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各二艘。
- 民國92年： 訂造77,000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乙艘及55,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二艘。
- 民國93年： 77,000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臺耀輪及臺昇輪，接船營運。
52,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臺福輪及臺揚輪，接船營運。
- 民國94年： 77,000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臺裕輪，接船營運。
- 民國95年： 訂造拉力55噸級VSP拖船及拉力50噸級SRP拖船各二艘。
- 民國96年： 55,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臺誠輪及臺勇輪，55噸級VSP拖船及拉力50噸級SRP拖船各二艘，接船營運。
訂造61,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二艘。
- 民國97年： 訂造37,000噸級輕便型散裝貨輪二艘。
- 民國98年： 因應海峽兩岸直航之優勢，貨櫃航線改為高雄—臺中—基隆—上海—大連—天津—青島—連雲港—高雄，以爭取最大利益。
- 民國99年： 因應ECFA簽署後兩岸貿易的增長，增闢高雄—臺中—基隆—寧波—上海—天津—青島—上海—高雄貨櫃航線。
解除訂造37,000噸級輕便型散裝貨輪二艘。
- 民國101年： 61,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臺旺輪，接船營運。
- 民國102年： 61,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臺達輪，接船營運。
訂造60,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二艘。
訂造62,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二艘。
- 民國103年： 訂造81,000噸級Kamsarmax型散裝貨輪二艘。
訂造83,000噸級Kamsarmax型散裝貨輪二艘。
- 民國104年： 60,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臺鴻輪，接船營運。
- 民國105年： 60,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臺偉輪，接船營運。
62,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臺茂輪，接船營運。
62,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臺輝輪，接船營運。
- 民國106年： 84,000噸級Kamsarmax型散裝貨輪—臺基輪，接船營運。
82,000噸級Kamsarmax型散裝貨輪—臺慶輪，接船營運。
84,000噸級Kamsarmax型散裝貨輪—臺興輪，接船營運。
82,000噸級Kamsarmax型散裝貨輪—臺慧輪，接船營運。
訂造64,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二艘。
- 民國108年： 訂造84,000噸級Kamsarmax型散裝貨輪三艘。
訂造81,000噸級Kamsarmax型散裝貨輪二艘。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辦業務：

部門	主 要 職 責
業 務 部	綜理船舶客貨運輸、各項業務及保險理賠。現成船購置擬價詢價議價。
工 務 部	新造船業務及現成船購置船況堪驗、船舶入籍、驗收接船。船舶航修、塢修、海損及檢驗安排。證書有效性維持、船舶零配件申請、消耗審核及庫存管控。船況監控、查訪及船體、機器事故調查。國際安全管理規章(ISM)執行。
航 務 部	ISM、ISO、ISPS、MLC、SOPEP等相關業務。特別地區證書申請、航海資訊及航行安全督導、貨艙備艙指導及監控、海事案件調查及處理。船用物料、油料、零配件之採購及送船。油、物料庫存管理。船員招募、訓練、調派、考核。
財 務 部	資金調度與管理、股務之處理、公司股票、債券之發行及現金、出納及保管、房地產開發管理、預算、決算之編製及會計帳務處理、成本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及有關財務及會計事項。
管 理 部	公司印信、文書、總務及檔案管理。公司組織編制、權責劃分、分層負責、陸員人事規章、任免遷調及甄選分發、考核、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電腦軟硬體及資訊網路之規劃、建置及維護。
稽 核 室	負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各部門業務流程等之稽核、營繕工程、購置、變賣財物之監辦。
勞 安 室	船舶及船員安檢事項、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劃及管理，勞安訓練、職災之防止調查及處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劃與督導及檢查。
企 劃 室	中長期經營發展計劃、船隊汰舊換新規劃、公司年度目標研訂、經營績效追蹤與考核、專案及國內外轉投資之研擬、推動及企劃事項。
高雄分公司	秉承總公司指示，依法辦理本公司高雄港區之業務。船舶進出港、裝卸貨、客運票務及代理船舶業務。船舶緊急修理補給、辦理船員異動、船舶證書之檢驗換證。高雄地區房地產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05月1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交通部 代表人：劉文慶	男	107/06/26 107/06/26	3 105/09/19	110,436,379 0	26.48% 0	110,436,379 0	26.48% 0	0 592,000	0% 0.14%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 代表人：仇忠林	男	107/06/26 109/05/01	3 109/05/01	110,436,379 1,000	26.48% 0	110,436,379 1,000	26.48%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士 本公司工務部協理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 代表人：張政源	男	107/06/26 107/08/10	3 107/08/10	110,436,379 0	26.48% 0	110,436,379 0	26.48%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	註 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運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秀綺	女	107/06/26 106/05/05	3 106/05/05	100,790,000 0	2.42% 0	11,019,000 0	2.64% 0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暨資深協理	註 4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航運(股)公司 代表人：唐邦正	男	107/06/26 109/02/01	3 109/02/01	31,125,000 0	7.46% 0	31,125,000 0	7.46% 0	0 10,000	0 0	0 0	0 0	加拿大麥瑪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運業務部協理	-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永裕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琴	女	107/06/26 107/06/26	3 107/06/26	8,374,000 0	2.01% 0	9,536,000 0	2.29% 0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永裕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5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金山	男	107/06/26	3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 EMBA	註 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望修	男	107/06/26	3	0	0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管所博士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世通	男	107/06/26	3	0	0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作業與科技管理組博士 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註 7	無	無	無

註 1：兼任台新海運公司及新旺海運公司董事長、陽明海運(股)公司董事、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2：現任本公司總經理並兼任台新海運公司及新旺海運公司董事。

註 3：兼任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陽明海運(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陽明荷屬安地列斯控股公司董事、陽明荷蘭控股公司董事、台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慶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4：兼任陽明明德瓦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慶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環明(上海)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5：兼任 Beacon Worldwide(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6：兼任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7：兼任拓佳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祥健康產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久米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04 月 2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交通部	中華民國政府(100%)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貿聯企業(股)公司(39.56%)、航偉投資控股(股)公司(21.21%)、彭蔭剛(1.00%)、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0.77%)、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0.54%)、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0.48%)、花旗(台灣)商銀託管 DFA 投資多元集團(0.42%)、陳憲澤(0.38%)、花旗(台灣)受託管 DFA 子基金投資專戶(0.31%)、陳世瑋(0.30%)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股)公司(49.75%)、台灣航業(股)公司(49.75%)、富利榮投資(股)公司(0.5%)
永裕興企業有限公司	林玉琴(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04 月 20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26.46%)、陽明海運(股)公司(16.96%)、中國航運(股)公司(7.46%)、富望投資(股)公司(2.95%)、運旺投資(股)公司(2.49%)、永裕興企業有限公司(2.29%)、中國信託受台灣航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1.50%)、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1.49%)、陳昌宏(0.68%)、宜勝投資(股)公司(0.6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20.13%)、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19.80%)、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5.14%)、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49%)、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1.39%)、臺灣華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洪朝順(1.17%)、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08%)、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陽明海運(0.88%)、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74%)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新加坡商 Gi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Ltd(100%)
富利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李勁德(11.11%)、林志昇(11.11%)、仇忠林(11.11%)...等

註：因未公開發行，無法取得全部主要股東之詳細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5月13日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劉文慶	-	-	是	-	-	✓	✓	✓	✓	✓	✓	✓	✓	✓	✓	1
仇忠林	-	是	是	-	-	✓	✓	✓	✓	✓	✓	✓	✓	✓	✓	-
張政源	-	是	是	✓	✓	✓	✓	-	✓	✓	✓	✓	✓	✓	✓	-
何秀綺	-	是	是	✓	✓	✓	✓	-	✓	✓	-	✓	✓	✓	✓	-
唐邦正	-	-	是	✓	✓	✓	✓	-	✓	✓	✓	✓	✓	✓	✓	-
林玉琴	-	-	是	✓	✓	✓	✓	✓	✓	✓	✓	✓	✓	✓	✓	-
王金山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3
黃望修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
呂世通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及監察人多元化核心項目表

職稱,姓名		多元化核心 項目	性別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法律	環保
董事長	劉文慶		男	✓	✓	✓			
董事	仇忠林		男	✓	✓	✓			
董事	張政源		男	✓	✓	✓			
董事	何秀綺		女	✓	✓	✓	✓		
董事	唐邦正		男	✓	✓	✓			
董事	林玉琴		女	✓	✓	✓	✓		
獨立董事	王金山		男	✓	✓		✓		
獨立董事	黃望修		男	✓	✓	✓	✓		
獨立董事	呂世通		男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05 月 13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註 3)	中 華 民 國	仇忠林	男	109.05.01	1,000	0.00%	0	0.00%	0	0.00%	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系學士	台新及新旺海運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惠如	女	105.04.01	6,634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休士頓大學 MBA 碩士	台新及新旺海運公司董事 運旺投資公司董事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彭文勳	男	108.04.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 管研所碩士	台新及新旺海運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稽核室 總稽核	中 華 民 國	王哲文	男	106.01.01	10,0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田納西州立 大學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航務部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瑞光	男	107.08.16	0	0.00%	45,000	0.01%	0	0.00%	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新旺海運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 華 民 國	游元旺	男	107.08.16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台新及新旺海運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建州	男	105.06.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 金融管理碩士	新旺海運公司董事 運旺投資公司董事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勁德	男	108.04.01	358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交通管理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勞安室主任	中 華 民 國	林志昇	男	108.04.01	0	0.00%	0	0.00%	0	0.00%	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企劃室協理	中 華 民 國	呂忠信	男	109.01.01	0	0.00%	0	0.00%	0	0.00%	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晉璋	男	107.08.16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海洋科技大 學航運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原總經理梅家禮先生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法人董事	交通部	-	-	-	-	6,513	258	258	258	1.13%	1.13%	-	-	-	-	-	-	1.13%	1.13%	無
法人董事	中國航運																			
法人董事	運旺投資																			
董事長	交通部代表人：劉文慶																			
董事兼總經理	交通部代表人：梅家禮																			
董 事	交通部代表人：張政源																			
董 事	運旺投資代表人：林文博	5,486	8,448	536	769	1,302	2,175	2,175	2,175	1.58%	2.11%	3,051	5,323	126	126	-	-	2.11%	3.02%	無
董 事	中國航運代表人：王天偉																			
董 事	永裕興代表人：林玉琴																			
獨立董事	王金山																			
獨立董事	黃望修																			
獨立董事	呂世通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5%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

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1,000,000 元	梅家禮、張政源、林文博、王天偉、王金山、黃望修、呂世通	梅家禮、張政源、林文博、王天偉、王金山、黃望修、呂世通	張政源、林文博、王天偉、王金山、黃望修、呂世通	張政源、林文博、王天偉、王金山、黃望修、呂世通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中航、運旺、林玉琴	中航、運旺、林玉琴	中航、運旺、林玉琴	中航、運旺、林玉琴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梅家禮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劉文慶	劉文慶	劉文慶	劉文慶、梅家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梅家禮	4,039	6,139	327	327	2,330	4,357	507	-	507	-	1.20%	1.88%	無
副總經理	王惠如													
副總經理	彭文動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彭文動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梅家禮、王惠如	王惠如、彭文動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梅家禮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 計	3 人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王惠如	0	2,440	2,440	0.41%
	副總經理	彭文勳				
	總稽核	王哲文				
	工務部協理	仇忠林				
	航務部經理	黃瑞光				
	勞安室主任	林志昇				
	企劃室經理	呂忠信				
	業務部經理	游元旺				
	財務部經理	陳建州				
	管理部經理	李勁德				
	高雄分公司經理	張晉瑋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108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 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比例	107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 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比例
董 事	4.14%	2.83%
監察人(註 1)	-	0.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8%	1.08%

註 1：自 107/6/26 起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2：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而有所差異。

2.本公司董監事酬勞金給付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本公司薪資標準辦理。獎金之發放，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達成率，作為給付之參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交通部代表人：劉文慶	6次	-	100%	
董 事	交通部代表人：梅家禮	6次	-	100%	
董 事	交通部代表人：張政源	4次	2次	66%	
董 事	運旺投資代表人：林文博	6次	-	100%	
董 事	中國航運代表人：王天偉	6次	-	100%	
董 事	永裕興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玉琴	6次	-	10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5次	1次	83%	
獨立董事	黃望修	6次	-	100%	
獨立董事	呂世通	4次	2次	66%	
一、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年度董事會各議案，獨立董事均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五、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 1)	評估期間(註 2)	評估範圍(註 3)	評估方式(註 4)	評估內容(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108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08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王金山	☆	◎	◎	◎	◎	◎
黃望修	◎	◎	◎	◎	◎	◎
呂世通	◎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王金山	4	80%	
獨立董事	黃望修	5	100%	
獨立董事	呂世通	3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舉行了 5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背書保證
5. 法規遵循
6.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7. 資訊安全
8. 公司風險管理
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葉淑娟

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08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 108 年 3 月 26 日第二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一、當年度運作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四次 108 年 3 月 26 日	1. 子公司新建四艘八萬噸級散裝貨輪核備案。 2. 為子公司新造兩艘八萬噸級散裝貨輪，出具造船履約保證函案。 3.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08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4. 本公司 108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5.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出具並申報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五次 108 年 5 月 15 日	1. 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高雄市前金區土地辦理公開標售案。		
第一屆第六次 108 年 8 月 6 日	1. 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汰售子公司兩艘散裝船舶案。		

	3. 為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案。		
第一屆第七次 108 年 11 月 5 日	1. 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汰售子公司一艘散裝船舶案。 3. 子公司新造兩艘散裝船舶案。		
第一屆第八次 108 年 12 月 17 日	1.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審計委員提報稽核報告，另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時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二)審計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三)108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會議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第一屆第四次 108 年 3 月 26 日	1.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2. 核准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討論 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第一屆第五次 108 年 5 月 15 日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 討論 108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2. 報告 IFRS16 租賃公報適用情形
第一屆第六次 108 年 8 月 6 日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第一屆第七次 108 年 11 月 5 日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 討論 108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2. 報告 108 年度查核範圍及時程規劃
第一屆第八次 108 年 12 月 17 日	1.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3. 核准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註：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www.taiwanline.com.tw>。

四、獨立董事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獨立董事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taiwanline.com.tw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將視需要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	如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訂定作業辦法。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以督促相關人員遵守，並維護資訊之正確使用。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107年8月13日第25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守則第20條第3項中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33%，成員具備航運、交通、會計、科技及經營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3.目前9位董事，包括2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比22%。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7年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尚未設計功能性委員會。	如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106年12月22日第24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內部自評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須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進行提報。 本公司於109年1月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109年3月17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估結果進行提報。本年度評估結果良好。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針對下列6點評估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 會計師與公司利益評估，2. 會計師有否雙重身分，3. 會計師有否擔任公司立場辯護者，4. 會計師與公司人員熟悉度評估，5. 會計師是否受到公司脅迫評估，6. 簽證會計師執業期間評估。(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皆具獨立性。)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指定具備財務、會計、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之財務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人員。其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等事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針對各外部利害關係人，設有特定窗口與聯絡方式，且對內部員工設有各種申訴管道。公司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隨時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與溝通管道。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宜係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網址： http://www.taiwanline.com.tw 提供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另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各季財報及各月營運情形均依規定期限前公告及申報。	目前係按證交法相關規定期限執行公告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對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部分：職員享有勞保、團保及退休制度，且所有員工及眷屬亦依規定參加健保。 2.本公司對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上傳財務及業務等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隨時上網查詢。 3.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在互信互利基礎下，皆簽訂長期合作契約，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相當穩定。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獨立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並定期將其進修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每年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一)已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1)本公司已於107年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2)本公司已於107年完成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3)本公司已於107年完成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經董事會通過，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4)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規範完成進修。 (5)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本公司已於公司年報及網站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6)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增列指定聯絡人及其連絡方式。 (7)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增列資訊安全風管理架構。 (二)因應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訂，本公司優先加強部分說明如下： 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評估未來改善之可行性，109年將著重改善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並持續努力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以提升董事會職能；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以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107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部陳建州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人員：

- 一、公司治理人員，須為公司之經理人，並得由公司其他職務兼任，且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 二、公司治理人員之職權範圍，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
- 三、經查財務部陳建州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會計、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已符合公司治理人員之相關規範。

108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1)通知董事會成員有關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
- (2)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單位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 (3)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溝通及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議題。
-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最新經濟情勢發展，安排董事參與年度進修計劃及課程，合計18人次54小時。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 (1)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
- (3)董事會後負責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提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

108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進修時數
108/09/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08/0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108/10/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是	是	是	✓	✓	✓	✓	✓	✓	✓	✓	✓	✓	0	符合
其他	郭炳秀 (108.06.29 卸任)	是	-	是	✓	✓	✓	✓	✓	✓	✓	✓	✓	✓	0	-
其他	蘇玉菁	-	-	是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黃望修 (108.06.29 新任)	是	是	是	✓	✓	✓	✓	✓	✓	✓	✓	✓	✓	0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 其他董事會交議之薪資報酬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7月01日至110年6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金山	3 次	-	100%	
委員	郭炳秀	1 次	-	100%	108.06.29 卸任
獨立董事	黃望修	2 次	-	100%	108.06.29 新任
委員	蘇玉菁	3 次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年度開會 3 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25 屆第 3 次 108.3.13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分配，金額各為新台幣 10,088,110 元。	經全體委員一致決議無異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5 屆第 4 次 108.7.2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經全體委員一致決議無異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5 屆第 5 次 108.11.27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擬按稅前利益（尚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一。	經全體委員一致決議無異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將配合法令規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如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已配合法令規定以管理部為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團隊、挑戰、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創新、服務」，始終秉持安全第一，顧客至上之原則，追求提升船舶安全營運，確保海上人命安全，避免海洋環境汙染，船隊均依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及國際海事組織(IMO) MARPOL規定，執行各項防止環境污染之措施。營運船舶之結構及機件均妥善設計，所有船舶之污水處理裝置及油水分離器等設備均符合MARPOL 73/78之相關規定，避免對海洋環境污染及破壞，減少能源之消耗。本公司亦於108年底前陸續完成現有二艘船舶之船舶壓艙水處理系統之加裝。另汰換二艘耗油量較高之老舊船舶，並將以所訂購之新型節能船舶取代，以減少CO₂, NO_x 等對環境有害氣體的排放量。 本公司致力於提昇資源之利用效率，訂有節能減碳管理要點，並採取下列措施： 1.推動無紙化，利用E-MAIL 傳送資料、進行公告及利用投影機播放會議資料。 2.鼓勵紙張雙面列印及反面空白頁再利用。 3.設置紙類回收桶，回收無法再利用之紙類。 4.依據戶外溫度，由大樓統一控制空調溫度，以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 5.於中午休息及下班時間關閉主要燈源。 6.已於107年度辦公室全面換裝節能LED燈。 7.調整水龍頭出水量，以節約用水，宣導同仁節約用水並控制出水量。 8.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落實環保政策。	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為了達到節能減碳，以保護環境為目的，本公司所屬臺華輪自104年8月啟用岸電設施，降低泊靠碼頭燃油消耗，經估算約減少碳排放量約1,000公噸。本公司仍將持續實施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該項計畫。同時亦可降低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之排放量。自2000年以來新購建之船舶，其主機、發電機及焚化爐等設備均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1997議定書之氮氧化物安全排放量標準，並定期保養、更換零組件，以維持既有功能。本公司108年船舶二氧化碳每海浬-噸排放量已減少近30%(以101年為基礎)。109年將持續朝減排目標前進。 如何減量溫室氣體及節能減碳方式如同前項所述。本公司船隊之用水皆取之於海水，再由船上之淡水製造機製造淡水使用，亦要求船隊節約用水達到環保目的。船上所有可燃之廢棄物皆油符合空汙標準之焚燒爐消耗外，109年更主動委託船級協會實施驗證制定船舶有害物質清單 IHM(Inventory of Hazardous Materials)，以符合歐盟船舶回收規定。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管理政策依照政府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海事組織(IMO)規範，制定並通過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之認證。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成果反映於薪酬。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致力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依法令規定定期實施二氧化碳檢測及消防檢查，定期保養電梯、消防設施等及加強門禁管理，並採取各項美化環境措施，以維持工作環境安全與舒適。此外員工均有定期健康檢查，並接受防災健康講習，以維護人員生命安全。為塑造兩性圓融關係及防治人員發生性騷擾行為，並提供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要點，並施以性騷擾防治訓練，以保護員工。此外為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維護海上同仁的環境安全與身心健康，推動國際海事勞工公約(MLC)船舶認證，本公司所屬散裝船隊均已通過認證並取得證書。 為員工安排內外訓之職能培訓計畫。提供船舶予海事院校學生實習，培育海運人才，近年均獲交通部於航海節中表揚。	無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台華輪設有消費者申訴管道，保護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設立獨立檢舉信箱 accusation@taiwanline.com.tw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指派專責人員受理。 本公司船舶營運皆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通過各項認證。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與供應商(承攬商)在互信互利基礎下長期合作，依據已訂安全環保衛生規範，要求承攬商確實遵守注意事項。船舶物料採購時嚴格要供應商於交貨時需提供原生廠商或由其出具「不含石棉成分聲明書」。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taiwanline.com.tw/ 企業責任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尚未經第三方驗證，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規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企業節能減碳管理要點」。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恪遵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所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將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業已訂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中。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本著忠實誠信經營原則及義務，對同仁宣導誠信行為，並請同仁簽署員工忠誠聲明書。	無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1. 著眼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本公司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2. 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以督促相關人員遵守，並維護資訊之正確使用。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重大採購及修繕均慎選優良廠商合作。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以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利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稽核計畫並進行查核，稽核項目包含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抽核，進而落實誠信經營理念，避免舞弊情事之發生。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已配合法令規定，定期辦理內部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設置專責單位(稽核室)及電子信箱(accusation@taiwanline.com.tw)，負責受理檢舉及相關申訴等事宜。並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及相關保密機制？	✓		已訂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等標準作業程序及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各項相關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研議制定相關措施。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茲遵循，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網址：<http://www.taiwanline.com.tw>。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亦於內部管理系統公告，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03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文慶



簽章

總經理：梅家禮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 (1)通過承認 107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 (2)通過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 董事會

會次	重要議案內容
108 年 3 月 26 日 第 25 屆第 5 次	一、子公司新建四艘八萬噸級散裝貨輪核備案。
	二、為子公司新造兩艘八萬噸級散裝貨輪，出具造船履約保證函案。
	三、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08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四、本公司 108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五、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案。
	六、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金額及發放方式。
	七、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八、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洽定授信額度。
	九、出具並申報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十一、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會議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5 月 15 日 第 25 屆第 6 次	一、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本公司高雄市前金區土地辦理公開標售。
	四、本公司第 25 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變更案。
	會議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8 月 6 日 第 25 屆第 7 次	一、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二、汰售子公司兩艘散裝船舶案。
	三、訂定 108 年 8 月 28 日為除息基準日。
	四、為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案。
	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會議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9 月 23 日 第 25 屆第 8 次 (臨時)	一、子公司三艘新造中船舶洽定論時傭船租約案。
	會議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11 月 5 日 第 25 屆第 9 次	一、本公司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二、汰售子公司一艘散裝船舶案。
	三、子公司新造兩艘散裝船舶案。
	會議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12 月 17 日 第 25 屆第 10 次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預算案。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及發放方式。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四、訂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五、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六、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會議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3月17日 第25屆第11次	一、出具並申報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擬自108年第四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三、本公司109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四、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金額及發放方式。
	五、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六、本公司高雄市前金區土地辦理公開標售案。
	七、召開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案。
	八、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洽定透支及保證額度案。
	會議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4月22日 第25屆第12次	一、新任總經理任命案。
	二、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會議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5月13日 第25屆第13次	一、子公司訂造一艘六萬噸級散裝船案。
	二、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洽定授信額度。
	四、補充召開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案。
	五、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八、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九、解除本公司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會議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9年05月13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梅家禮	102.06.01	109.05.01	自請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五)本公司與財務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	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	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惠敏	葉淑娟	108.01~108.12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註)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註：108 年度非審計公費計新臺幣 400 仟元，內容分別為協議程序 100 仟元、營業稅簽證 130 仟元及移轉訂價報告 170 仟元。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惠敏	3,530				400	400	108.01-108.12	協議程序 100 仟元、營業稅簽證 130 仟元及移轉訂價報告 170 仟元等。
	葉淑娟							108.01-108.12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一〇八年度：

更 換 日 期	108 年 2 月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與安排，原翁雅玲會計師改由黃惠敏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委任人
	情 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其 他
	無說明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更 換 日 期	108 年 12 月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與安排，原邵志明會計師改由葉淑娟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一〇七年度：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一〇八年度：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黃惠敏 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8 年 2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葉淑娟 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8 年 12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一〇七年度：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交通部	0	0	0	0
董事	中國航運(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運旺投資(股)公司	0	0	310,000	0
董事	永裕興企業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劉文慶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109.05.01 卸任)	梅家禮	0	0	0	0
董事	張政源	0	0	0	0
董事	林文博	0	0	0	0
董事 (109.02.01 卸任)	王天偉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109.02.01 新任)	唐邦正	0	0	0	0
董事	林玉琴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望修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世通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惠如	0	0	0	0
副總經理	彭文勳	0	0	0	0
總稽核	王哲文	0	0	0	0
協理	仇忠林	0	0	0	0
協理	呂忠信	0	0	0	0
經理	陳建州	0	0	0	0
經理	游元旺	0	0	0	0
經理	黃瑞光	0	0	0	0
經理	李勁德	0	0	0	0
高雄分公司經理	張晉瑋	0	0	0	0
勞安室主任	林志昇	0	0	0	0
總經理特助 (108.10.15 離職)	張豪元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超過 10%)	陽明海運(股)公司	0	0	0	0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 年 04 月 20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交通部： 林佳龍	110,436,379	26.46%	0	0%	0	0%	陽明海運	董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謝志堅	70,758,243	16.96%	0	0%	0	0%	運旺投資	董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彭士孝	31,125,000	7.46%	0	0%	0	0%	富望投資	母子公司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慕豪	12,297,052	2.95%	0	0%	0	0%	中國航運	母子公司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施嘉鎮	10,389,000	2.49%	0	0%	0	0%	陽明海運	轉投資公司	
永裕興企業有限公司： 林玉琴	9,536,000	2.29%	0	0%	0	0%	-	-	
中國信託受台灣航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6,256,167	1.50%	0	0%	0	0%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蔡世勇	6,200,000	1.49%	0	0%	0	0%	-	-	
陳昌宏	2,843,000	0.68%	0	0%	0	0%	-	-	
宜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藍麗華	2,700,000	0.65%	0	0%	0	0%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海運有限公司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100	100%	-	-	100	100%
新旺海運有限公司 SHIN WANG MARITIME INC.	1	100%	-	-	1	100%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11,474	49.75%	-	-	5,211,474	49.7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十、108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總經理	梅家禮	102/06/01	108/02/12	108/02/12	台灣航業公司	勞工安全衛生與防災	2.0	
			108/08/02	108/08/02	台灣航業公司	油品煉製與貯存	3.0	
			108/11/06	108/11/06	台灣航業公司	誠信經營訓練	2.0	
			108/11/15	108/11/15	台灣航業公司	資訊安全訓練	2.0	
			108/12/04	108/12/04	台灣航業公司	性騷擾防治訓練	1.0	
副總經理	王惠如	105/04/01	108/02/12	108/02/12	台灣航業公司	勞工安全衛生與防災	2.0	
			108/11/06	108/11/06	台灣航業公司	誠信經營訓練	2.0	
			108/11/15	108/11/15	台灣航業公司	資訊安全訓練	2.0	
			108/12/04	108/12/04	台灣航業公司	性騷擾防治訓練	1.0	
			108/01/16	108/01/1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租說法令與專業準則洗錢防制宣導	1.0	
			108/01/16	108/01/1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法修正內容與因應	3.0	
			108/05/22	108/05/22	Britannia	BritanniaSuperintendents&Office Seminar	8.0	
副總經理	彭文勳	108/04/01	108/02/12	108/02/12	台灣航業公司	勞工安全衛生與防災	2.0	
			108/08/02	108/08/02	台灣航業公司	油品煉製與貯存	3.0	
			108/11/06	108/11/06	台灣航業公司	誠信經營訓練	2.0	
			108/12/04	108/12/04	台灣航業公司	性騷擾防治訓練	1.0	
			108/05/16	108/05/20	中國驗船中心	國際安全管理章程內部稽核員訓練	24.0	
總稽核	王哲文	106/01/01	108/02/12	108/02/12	台灣航業公司	勞工安全衛生與防災	2.0	
			108/08/02	108/08/02	台灣航業公司	油品煉製與貯存	3.0	
			108/11/06	108/11/06	台灣航業公司	誠信經營訓練	2.0	
			108/11/15	108/11/15	台灣航業公司	資訊安全訓練	2.0	
			108/12/04	108/12/04	台灣航業公司	性騷擾防治訓練	1.0	
			108/08/26	108/08/26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如何做好風險偵防與危機因應	6.0	
			108/09/16	108/09/16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人員之稽核實務	6.0	
			108/10/25	108/10/25	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工務部協理	仇忠林	108/04/01	108/02/12	108/02/12	台灣航業公司	勞工安全衛生與防災	2.0	
			108/08/02	108/08/02	台灣航業公司	油品煉製與貯存	3.0	
			108/11/06	108/11/06	台灣航業公司	誠信經營訓練	2.0	
			108/11/15	108/11/15	台灣航業公司	資訊安全訓練	2.0	
			108/12/04	108/12/04	台灣航業公司	性騷擾防治訓練	1.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企劃室 經理	呂忠信	107/08/16	108/02/12	108/02/12	台灣航業公司	勞工安全衛生與防災	2.0	
			108/08/02	108/08/02	台灣航業公司	油品煉製與貯存	3.0	
			108/11/06	108/11/06	台灣航業公司	誠信經營訓練	2.0	
			108/11/15	108/11/15	台灣航業公司	資訊安全訓練	2.0	
			108/12/04	108/12/04	台灣航業公司	性騷擾防治訓練	1.0	
			108/04/26	108/04/26	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航務部 經理	黃瑞光	107/08/16	108/02/12	108/02/12	台灣航業公司	勞工安全衛生與防災	2.0	
			108/08/02	108/08/02	台灣航業公司	油品煉製與貯存	3.0	
			108/11/06	108/11/06	台灣航業公司	誠信經營訓練	2.0	
			108/11/15	108/11/15	台灣航業公司	資訊安全訓練	2.0	
			108/12/04	108/12/04	台灣航業公司	性騷擾防治訓練	1.0	
業務部 經理	游元旺	107/08/16	108/02/12	108/02/12	台灣航業公司	勞工安全衛生與防災	2.0	
			108/08/02	108/08/02	台灣航業公司	油品煉製與貯存	3.0	
			108/11/06	108/11/06	台灣航業公司	誠信經營訓練	2.0	
			108/11/15	108/11/15	台灣航業公司	資訊安全訓練	2.0	
			108/12/04	108/12/04	台灣航業公司	性騷擾防治訓練	1.0	
			108/11/7	108/11/7	INCE GORDON DADDS	海商法及租船合約研討會	4.0	
			108/5/16	108/5/16	Charles Taylor	海損事故及共同海損研討會	8.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財務部經理	陳建州	105/06/01	108/11/06	108/11/06	台灣航業公司	誠信經營訓練	2.0	
			108/11/15	108/11/15	台灣航業公司	資訊安全訓練	2.0	
			108/12/04	108/12/04	台灣航業公司	性騷擾防治訓練	1.0	
			108/09/19	108/09/19	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解析及決策運用	3.0	
			108/09/24	108/09/25	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監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0	
			108/10/01	108/10/01	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0	
			108/10/28	108/10/29	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0	
管理部經理	李勁德	108/04/01	108/02/12	108/02/12	台灣航業公司	勞工安全衛生與防災	2.0	
			108/11/06	108/11/06	台灣航業公司	誠信經營訓練	2.0	
			108/11/15	108/11/15	台灣航業公司	資訊安全訓練	2.0	
			108/12/04	108/12/04	台灣航業公司	性騷擾防治訓練	1.0	
勞安室主任	林志昇	108/04/01	108/11/06	108/11/06	台灣航業公司	誠信經營訓練	2.0	
			108/11/15	108/11/15	台灣航業公司	資訊安全訓練	2.0	
			108/12/04	108/12/04	台灣航業公司	性騷擾防治訓練	1.0	
			108/04/30	108/04/30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0	
高雄分公司經理	張晉璋	107/08/16	108/08/02	108/08/02	台灣航業公司	油品煉製與貯存	2.0	
			108/11/06	108/11/06	台灣航業公司	誠信經營訓練	2.0	
			108/11/15	108/11/15	台灣航業公司	資訊安全訓練	2.0	
			108/12/04	108/12/04	台灣航業公司	性騷擾防治訓練	1.0	

十一、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提升人力素質、增進服務品質及工作安全，以達成組織目標，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以核心職能為基礎，從公司營運策略開展、與專業職能訓練藍圖連結，推動各項訓練活動與人才培訓方案。此外，本公司並提供多種進修方式與機會，補助員工在職進修、提供員工豐富的訓練資源。本公司 108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實際授課時數	總人次	總費用(元)
生活規劃及工作技巧專題演講	272	164	58,357
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130	65	
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概念	78	39	
新進人員訓練	44	4	
外部專業訓練（含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223	35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課程（含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54	9	

108 年度舉辦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防範內線交易、油品煉製與貯存、安全衛生健康管理及防災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外部訓練等課程）

十二、108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董事長	劉文慶	108/06/21	108/06/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自理談董事會運作	3	是
		108/06/21	108/06/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美貿易戰對台商影響	3	是
董事	梅家禮	108/04/26	108/04/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是
		108/05/15	108/05/15	臺灣證券交易所	ESG 投資推廣論壇	3	是
董事	張政源	108/07/24	108/07/2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108/09/24	108/09/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3	是
董事	林文博	108/09/11	108/09/1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108/11/06	108/11/06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是
董事	王天偉	108/05/15	108/05/15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推廣論壇	3	是
		108/08/07	108/08/0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事	林玉琴	108/08/07	108/08/0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108/11/21	108/11/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是
獨立董事	王金山	108/10/04	108/10/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的發展對企業的影響	3	是
		108/10/04	108/10/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及董事責任	3	是
獨立董事	黃望修	108/07/17	108/07/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108/09/24	108/09/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3	是
獨立董事	呂世通	108/07/17	108/07/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108/12/10	108/12/1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46 期)：從最新公司治理藍圖談董事職能提升	3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數：股；金額：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69.	10	142,822,600	1,428,226,000	142,822,600	1,428,226,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71.	10	162,582,600	1,625,826,000	162,582,600	1,625,826,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79.	10	186,528,600	1,865,826,000	186,528,600	1,865,826,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81.	10	246,582,600	2,465,826,000	246,582,600	2,465,826,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86.3	10	228,646,900	2,286,469,000	228,646,900	2,286,469,000	減資	無	註(6)
89.8	10	480,000,000	4,800,000,000	269,803,242	2,698,033,420	無	資本公積配股	註(7)
90.9	10	480,000,000	4,800,000,000	279,246,459	2,792,464,590	無	資本公積配股	註(8)
91.10	10	480,000,000	4,800,000,000	294,605,014	2,946,050,140	無	盈餘配股	註(9)
92.8	10	480,000,000	4,800,000,000	318,173,415	3,181,734,150	無	盈餘配股	註 (10)
93.8	10	480,000,000	4,800,000,000	353,172,490	3,531,724,900	無	盈餘配股	註 (11)
94.8	10	480,000,000	4,800,000,000	384,958,014	3,849,580,140	無	盈餘配股	註 (12)
95.9	10	480,000,000	4,800,000,000	417,294,487	4,172,944,870	無	盈餘配股	註 (13)

註：(1)69年特別股1,398,226,000元，普通股30,000,000元。

(2)71年特別股1,595,826,000元，普通股30,000,000元。

(3)79年特別股1,595,826,000元，普通股270,000,000元。

(4)81年特別股1,595,826,000元，普通股870,000,000元。

(5)85.7.1.特別股1,595,826,000元以1比1比率全部轉換為普通股。

(6)證管會86.1.10(86)台財證(一)第75438號函核准減資179,357,000元。

(7)證期會89.7.10(89)台財證(一)第59207號函通知申報生效，資本公積配股411,564,420元。

(8)證期會90.8.2(90)台財證(一)第149677號函通知申報生效，資本公積配股94,431,170元。

(9)證期會91.7.29(91)台財證(一)第0910142097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盈餘配股153,585,550元。

(10)證期會92.7.10(92)台財證(一)第0920129197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盈餘配股235,684,010元。

(11)證期會93.7.8証期一字第0930130369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盈餘配股349,990,750元。

(12)金管會證券期貨局94.6.15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028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盈餘配股317,855,240元。

(13)金管會證券期貨局95.07.24金管證一字第0950132256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盈餘配股323,364,730元。

108年4月27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417,294,487	182,705,513	600,000,000(註)	上市股票

註：經96年股東會通過提高公司章程之資本總額為60億元。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04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2	6	49	15,904	63	16,024
持 有 股 數	110,436,397	7,554,167	146,108,494	139,456,494	13,738,935	417,294,487
持 股 比 例	26.46%	1.81%	35.01%	33.42%	3.3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9 年 04 月 2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495	529,173	0.13%
1,000 至 5,000	8,574	19,139,089	4.59%
5,001 至 10,000	1,754	14,421,428	3.46%
10,001 至 15,000	588	7,659,109	1.84%
15,001 至 20,000	433	8,120,088	1.95%
20,001 至 30,000	376	9,819,797	2.35%
30,001 至 40,000	203	7,368,393	1.77%
40,001 至 50,000	125	5,904,566	1.41%
50,001 至 100,000	264	18,972,646	4.55%
100,001 至 200,000	116	16,492,054	3.95%
200,001 至 400,000	52	14,479,348	3.47%
400,001 至 600,000	13	6,505,608	1.55%
600,001 至 800,000	5	3,422,765	0.82%
800,001 至 1,000,000	6	5,442,085	1.30%
1,000,001 以上	20	279,018,338	66.86%
合 計	16,024	417,294,487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04 月 20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交通部	110,436,379	26.46%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0,758,243	16.96%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1,125,000	7.46%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97,052	2.95%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89,000	2.49%
永裕興企業有限公司	9,536,000	2.29%
中國信託受台灣航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6,256,167	1.50%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6,200,000	1.49%
陳昌宏	2,843,000	0.68%
宜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0.65%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08 年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 高	23.45	23.95	17.90
	最 低	14.40	17.30	12.25
	平 均	17.83	19.06	15.86
每股淨值(註 2)	分 配 前	24.97	24.54	24.80
	分 配 後	23.67	23.74(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17,294,487	417,294,487	417,294,487
	每 股 盈 餘 (註 3)	2.29	1.44	0.3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30	0.80(註 9)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 析	本益比(註 5)	7.79	13.24	-
	本利比(註 6)	13.72	23.83(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7.29%	4.20%(註 9)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列示。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註 9：108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

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部份盈餘。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現金紅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紅利分派之，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紅利分配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擬議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80 元)共新臺幣 333,835,589 元。

3.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如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3,609,818,919
本年度稅後淨利	601,095,54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68,88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4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00,226,00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0,022,60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6,506,84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913,515,479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8 元)	(333,835,589)
年底未分配盈餘	3,579,679,890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 108 年度盈餘。

註二：現金紅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故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再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重新調整，再分配至符合現金紅利總額。配息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

依本公司擬議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岸上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岸上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岸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岸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按一定比率估列入帳。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提列新臺幣 7,815,260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之差異，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1)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44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發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資料：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國內外水上客貨運業務之經營；
- (2)國內外碼頭倉庫之經營；
- (3)輪船及碼頭倉庫附屬業務之經營；
- (4)船務代理業務之經營；
- (5)水中抽砂、航道浚渫及拖船之經營；
- (6)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108.1.1~108.12.31)

(1)主要合併營業比率：

業 務 內 容	營 業 比 率
遠 洋 航 線	83.00%
代 管 操 作 業 務	7.13%
港 勤 業 務	4.13%
沿 海 航 線	3.16%
其 他	2.58%

(2)主要合併地區比率：

航 線 別	地 區 比 率
亞 洲	70.34%
歐 洲	27.86%
其 他	1.80%

3.公司目前之主要服務項目：

本公司108年1~12月營運船舶共34艘，依據業務性質分述如下：

(1)遠洋航線

①散裝貨輪：台耀、台昇、台裕、台康、台福、台揚、台誠、台勇、台旺輪、台達輪、台鴻、台偉、台茂、台輝、台興、台慶、台基、台慧輪共18艘，視海運市場狀況及考量經營效益洽攬計時或論程傭船營運。

②貨櫃輪：論時傭入“英明輪”1艘。

高雄—台中—基隆—上海—大連—天津—青島—連雲港—高雄兩岸全貨櫃航線。

(2)沿海航線

客貨車輛運輸輪：臺華輪1艘，每日定期航行高雄、馬公，載運客貨車輛，維繫高馬海上交通。

(3)港勤業務

港勤拖船：台勤201、202、203、205，共4艘於台中港辦理台灣中油公司LNG船靠離碼頭之拖帶與補給作業。

(4)代營業務

①港勤拖船：永安一、二、三、五、六號，共5艘，負責台灣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LNG)船靠、離港之拖帶業務。

②油輪：鴻運、盛運、通運、德運及華運輪，共5艘，負責中油公司之油料運輸及裝卸。

4.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業務：

- (1)持續發展散裝航運業務，未來視散裝航運需求及造船市場變化，研擬汰舊換新及增訂其

它船型，以擴大本公司船隊，達到經濟規模。

(2) 貨櫃航線業務方面，致力開發新客源並與同業合作擴大營運範圍。

(3) 以專業及豐富經驗擴展港勤拖帶業務及代營船舶業務，以達多角化經營並分散營運風險。

(二)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由於中國為全球原物料商品最大進口國，其經濟走勢牽動乾散貨運價。去年一月底巴西鐵礦商淡水河谷公司發生尾礦壩崩塌，出口量為六年來最低，導致鐵礦砂價格攀升至 2014 年以來新高。由於巴西鐵礦砂運至中國的航程較長，出口減少明顯抑制船噸需求，導致上半年運價低迷，所幸下半年逐漸恢復產能加上中國及印度煤炭進口合併成長超過百分之七，成為支撐去年運價的最主要力量。

在船噸供給方面，2019年乾散貨新船交船載重噸為三千九百萬多噸較前一年增加40%，為七年來新高。拆船量載重噸由於上半年運價不佳，拆船量為7百多萬噸，雖較前一年增加61 %，但與過去十年相較仍處偏低水準，船噸供給較去年增加4.0%，亦處於低檔。

在散裝貨運船噸供給方面，今年交船量預估為2014以來的新高，以總載重噸而言以廿一萬噸級的海岬型船（Newcastlemax）最高，其次為八萬噸級的巴拿極限型

（Kamsarmax），第三位為六萬噸級的靈便極限型（Ultramax），因此今年散裝航運市場，如各國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刺激不足，運費市場可能比前二年差。2019年乾散貨新船訂單以載重噸而言較前一年相比減少17%，部份原因為國際海事組織(IMO)所設定之2030及2050溫室氣體減排量之目標，引起部份船東針對可能帶來新船舶規範之觀望態度。目前訂單量占現有船噸載重噸約9.1 %，仍處於低水位，長期而言有利於散裝航業的發展。

在新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新興國家因此波疫情資金外流，短期恐影響其財政投資降低對大宗原物料之需求，今年航運市場預估將較往年艱困。但長期而言，由於全球資金及信用寬鬆，有助企業舉債投資，加上各國擴大公共投資，未來對大宗原物料需求將非常明顯。

(三)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乾散貨航運之上游為各大礦產公司及穀物進、出口商，如澳洲最大的採礦廠商必和必拓集團（BHP BILLITON）、巴西的淡水河谷公司（Vale）及穀物商Cargill。舉例而言，三大鐵礦砂廠商在市場上為寡占性質，具有決定礦砂價格能力，其出貨量相當程度的影響全球乾散貨航運運價。

中游當屬世界各大鋼鐵廠、各國煤碳火力發電廠等，其總體對貨運之需求，也足以影響運價。下游則以各大汽車廠、各國營造業及製造業為代表。上、中、下游之間常因下游產業之需求規劃，帶動中、上游的原物料供給，是故散裝航運運價常為景氣的領先指標，但近年來因船噸供給過剩，貨運需求即使提升，也很難準確的反應在運價上。

(四)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散裝船舶目前如貨櫃船朝向大型化、輕便化及低耗能發展之趨勢，以相同的船體規模能載運更多之貨物。另外各種環保法規的要求如壓艙水管理系統、電子海圖及ECA區域燃油含硫排

放的規定，均增加船東營運上的成本。近年來Eco-Type船舶開始營運下水，對現成非低耗油船舶亦帶來營運上的挑戰。

(五)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未來無研發計畫。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除依約履行各代營業務外，以乾散貨船運為核心事業，主採論時傭船方式營運，長短租期相互搭配。兩岸貨櫃航線亦予保持，伺機調整投入船噸規模。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長期而言仍將伺機擴充散裝船隊，以達經濟規模並進行船舶汰舊換新以保持船隊競爭力及符合國際新環保規定。
貨櫃航線則視中國大陸及兩岸經濟發展，伺機調整航線。
高雄／馬公台華輪客貨運業務，本公司積極拓展之台澎兩地貨運業務雖有明顯成長，惟考量該輪船齡已高，且市場潛力有限，如政策許可，將予以淘汰。另外持續爭取具營業效益之船舶代營業務，俾穩定公司收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服務提供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1)遠洋航線：

①散裝貨輪：

本公司散裝貨輪係以計時或論程傭船營運，裝、卸貨地區主要為中國大陸、澳洲、南、北美洲及歐洲等地。

②貨櫃輪：

營運高雄—台中—基隆—上海—大連—天津—青島—連雲港—高雄及高雄—台中—基隆—寧波—上海—天津—青島—上海—高雄，兩岸直航全貨櫃航線。

③油輪：

赴中油公司指派之國內外港口裝卸油料。

(2)沿海航線：

臺華輪每日定期航行高雄、馬公，載運客、貨、車輛，維繫高、馬海上交通。

(3)港勤拖船：

台勤201、202、203、205號承做中油LNG船在台中港進出拖船業務。永安一、二、三、五、六號則在永安港協助LNG船或高雄港大油輪之進出港、靠離碼頭拖帶與補給作業。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際貨幣組織（IMF）原於1月下旬所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預測2020及2021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3%及3.4%，顯示景氣較2019年走揚，但於一月下旬爆發於中國武漢的新冠狀病毒疫情，造成中國各地交通限制及封城，工廠延後復工，不僅消費急凍，各製造業產業鏈受到嚴重影響。三月份病毒疫情蔓延至世界各國，尤以歐洲及美國兩大經濟體最為嚴重，IMF於四月重新預估2020年世界經濟為負成長3%。

美國與中國於一月份達成第一階段的貿易協議，暫時結束二年來的關稅戰。該協議雖無法終止兩國間未來的貿易戰，但至少解除持續惡化的貿易對抗，尤其該協議中要求中國必需

在2017年的貿易基礎上，未來兩年內將增加購買美國2仟億美元的工業製品、能源、農產品及服務，其中每年將增加400-500億美元的農產品進口，如果新冠狀病毒疫情獲得控制，這對散裝航業將有相當大的助益。

油價方面，今年三月初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與俄羅斯減產協商破裂，油價暴跌創下十八年來的新低，並引發金融市場動盪。由於新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石油需求低迷加上產油國的價格戰供給增加，預估今年油價將持續維持在每桶35美元左右。就本公司而言，如果油價持續低迷，可能促使船舶僱船人要求船舶改以全速航行，加快消化貨物運送進而減少船噸需求，對於因經濟低迷的貨運需求，將使運費進一步往下，是較為擔憂的部份。

3.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散裝船隊大部份為日本船廠承造，品質及營運可靠度均受業界信賴。
- (2) 掌握低價造船時機，平均造船成本及營運成本低。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 具港勤船舶操作經驗及技術，有利接辦港勤業務

國內各港口港勤業務將逐步開放民營，本公司具港勤船舶專業管理及操作技術，有利接辦各港口港勤船舶業務。

- (2) 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定健全，與貸款機構往來信用良好，有利於籌措購建船舶資金以擴充船舶營運規模。
- (3) 本公司多年來於經營散裝船、貨櫃船、油輪、港勤船及客船等所累積之專業經驗，有利於未來海運業務之開拓。
- (4) 本公司代營國營事業船舶僅提供勞務，無需負擔造船及營運成本，除有利於人力資源之運用、降低營運風險外，並可挹注營業收入。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1) 美國與中國、歐盟的長期貿易逆差問題仍未獲得有效解決，中美之間短期的貿易協議仍有不確定性。

(2) 新冠狀病毒疫情漫延導致各國經濟活動低迷。

(3) 低油價可能促使僱船人提高船速，加快消化貨運運送而減少船噸需求。

因應對策：本公司密切觀察世界景氣及乾散貨航運市場動向，並慎選合作之租家以避免景氣持續低迷致僱船合約違約。營運策略以穩健中求利為原則，將持續進行船隊汰舊換新，以保持競爭力，另外積極爭取信用良好的僱船人以訂定長期僱船合約以穩定營收。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提供船舶從事海上運輸或提供勞務，茲以散裝航運運輸作業流程簡述如下：

貨主或託運人—攬貨代理—船舶運送業(船東)—裝貨港代理—裝貨—船舶運送(海運)—卸港代理—卸貨—內陸運輸—受貨人(貨主)。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為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交易情形：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如下：無。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32,990	10	政府關係個體	A	353,278	11	政府關係個體	A	88,397	14	政府關係個體
2	B	198,970	6	無	B	333,431	11	無	B	64,447	10	無
3	C	563,561	17	無	C	307,934	10	無	C	34,389	5	無
4	D	293,218	9	無	D	289,810	9	無	D	62,730	10	無
	其他	2,271,715	67		其他	2,119,347	68		其他	379,985	61	
	銷貨淨額	3,367,236	100		銷貨淨額	3,113,990	100		銷貨淨額	629,948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運輸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量	金額	量	金額
遠洋	(註)	2,869,499	(註)	2,584,556
代營		203,315		222,136
港勤		127,504		128,705
沿海	42,570 噸 52,993 人	103,401	39,807 噸 53,243 人	98,417
其他		63,517		80,176
合計		\$3,367,236		\$3,113,990

註：遠洋經營中之散裝貨輪係屬船舶傭租，其運輸量值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9 年 05 月 13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9 年 05 月 13 日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109年05月13日 (註)
員工人數	岸 勤	74	74	74
	海 勤	198	197	166
	合 計	272	271	240
平均年 齡		48.5	48.5	48.0
平均服務年資		13.8	14.4	14.4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9%	9.5%	9.5%
	大 專	54%	54.5%	55.5%
	高 中	25%	25%	24%
	高中以下	12%	11%	11%

註：應填列截至 109 年 05 月 13 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為因應美國環保局 EPA 新規定，本公司所屬遠洋船舶自 2014 年起於進塢修理檢驗時，艙軸封滑油改採環保滑油，艙軸封亦改採相容環保滑油之材質。另本公司於建造新船時，更進一步採用空氣式艙軸封(Air Seal)降低艙軸滑油洩漏之風險。

為符合國際壓艙水管理公約規定，本公司於108年已完成兩艘船舶之壓載水處理設備加改裝並取得船級協會認可，以達到維護海洋生態環境之目的，該設備及改裝費用每艘約30萬美金。

為符合節能減碳及響應綠色環保，本公司於2019年3至6月分別向日本大島造船廠新訂造二艘81,000噸散裝船造以及日本名村佐世保重工造船廠訂造三艘84,000噸散裝船，除油耗效率提高外，另有2艘船舶柴油引擎採用符合最新國際防止空氣污染公約氮氧化物污染排放標準最新等級TIER III標準，極邁向節能減碳及減少空氣污染環保目標，TIER III引擎投資金額約為每船USD1百萬美金。

五、勞資關係

(一)福利措施

本公司有完整優厚的福利措施，主要項目有：

1.保險：

本公司職員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所有員工及眷屬亦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並有出差旅遊平安保險，雇主責任險。且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2.教育訓練課程：

針對公司組織策略及工作同仁訓練需求，開辦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技術訓練、管理才能訓練、自我啟發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安全衛生等各類訓練課程，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

3.獎金制度：

本公司的獎金每年依盈餘狀況發放。包含工作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分紅、三節禮金。

4. 員工進修及國內、外旅遊之補助。員工持股信託補貼。

5. 績優及資深同仁之獎勵：

凡績優及資深同仁，給予獎章、記功或獎金等獎勵，並予以公開表揚，以感謝同仁之努力貢獻。

6.各式休閒設施及活動：

設有圖書室、閱報區、卡拉OK等，提供員工休閒交誼之最佳活動場所，開辦拳擊有氧健身活動；舉辦國外旅遊及壘球聯誼活動、補助員工國內外旅遊。年終聚餐晚會摸彩活動。

7.與幼兒園訂立托兒服務辦法。

8.與各大飯店銀行商家訂約，提供員工購物、貸款、住宿、餐飲等優惠方案。

9.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基金，發放結婚、生育、生日禮金、婚喪住院補助金、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同仁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並舉辦各項福利活動。

(二) 員工退休制度

1.申請退休條件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年滿六十五歲者。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作工作者。

2.退休給與：

舊制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退休，工作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滿十五年以上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新制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工作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3.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撥方式：

舊制退休人數約佔36%，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員工退休時發放。

新制退休人數約佔64%，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員工每月薪資6-7%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退休時向勞保局請領。

4.實施情形：

108年度共計退休5人，舊制自退休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給付，新制個人向勞保局請領。

(三)最近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糾紛情形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員工交誼活動時間，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內部溝通管道暢通，多年來，勞資雙方均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尚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四)工作環境與安全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依法令規定定期實施二氧化碳檢測及消防檢查，定期保養電梯、消防設施、冷卻水塔清洗、水質檢測、更換茶水間熱飲機濾心、二氧化碳濃度檢測、病媒防治及環境衛生消毒等及加強門禁管理，24小時皆有保全人員進駐，以保障員工與公司財產安全。並採取各項美化環境措施，以維持工作環境安全與舒適。此外員工均有定期健康檢查，並接受防災健康講習，以維護人員生命安全。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要求員工確實遵守，以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實施項目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次	實施細目說明	執行情形
1	病媒防治及環境衛生消毒	每年2次
2	除鼠	每月1次
3	消防設備及措施檢測	每年1次
4	升降機保養維護	每月1次
5	空調機電保養維護	每月1次
6	冰水主機清洗保養	每年1次
7	蓄水池清洗及水質檢測	每年2次
8	飲水設備濾心更換	每半年1次
9	二氧化碳濃度檢測	每半年1次
10	化糞池清理	每年1次
11	急救人員教育訓練及再訓練	每年3小時
12	建物防火及設備安全檢查	二年一次

為塑造兩性圓融關係及防治人員發生性騷擾行為，並提供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要點，並施以性騷擾防治訓練，以保護員工。

此外為維護海上同仁的環境安全與身心健康，推動國際海事勞工公約(MLC)船舶認證，本公司所屬散裝船隊均已通過認證並取得證書。

(五)企業環境暨節能減碳

本公司訂有[企業環境暨節能減碳管理要點]。

六、重要契約(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 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拖船委託營運 合約	台灣中油 公司	永安一、二、三、五、六 號104.5.16~109.5.15	代營台灣中油公司拖船業務	無
長期拖船勞務 工作合約	台灣中油 公司	台勤201、202、203及205 96.2.10~121.12.31	台灣中油公司北部液化天然 氣接收站長期拖船業務	〃
油輪委託營運 合約	台灣中油 公司	鴻運輸及盛運輸 106.1.5~112.1.24	代營台灣中油公司油輪業務	〃
油輪委託營運 合約	台灣中油 公司	華運輸、通運輸及德運輸 106.4.7~111.10.29	代營台灣中油公司油輪業務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及 109 年 第 1 季 財 務 資 料 (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480,735	1,109,509	987,757	1,255,739	1,592,523	1,819,4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966	81,267	102,431	115,001	109,431	88,0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6,707	10,276,809	12,519,739	11,863,484	10,753,184	10,528,632
其他資產		2,997,513	2,452,332	1,807,789	1,901,677	2,658,612	2,804,634
資產總額		12,873,921	13,919,917	15,417,716	15,135,901	15,113,750	15,240,7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6,085	466,725	729,666	939,806	505,748	1,087,605
	分配後	697,890	466,725	1,021,772	1,482,289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2,215,760	3,739,754	5,131,063	3,776,103	4,366,773	3,803,2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21,845	4,206,479	5,860,729	4,715,909	4,872,521	4,890,865
	分配後	2,913,650	4,206,479	6,152,835	5,258,392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052,076	9,713,438	9,556,987	10,419,992	10,241,229	10,349,926
股 本		4,172,945	4,172,945	4,172,945	4,172,945	4,172,945	4,172,945
資本公積		334,382	334,382	334,382	334,382	334,382	334,3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13,660	4,825,560	5,292,146	5,947,533	6,005,277	6,168,914
	分配後	4,921,855	4,825,560	5,000,040	5,405,050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531,089	380,551	(242,486)	(34,868)	(271,375)	(326,31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052,076	9,713,438	9,556,987	10,419,992	10,241,229	10,349,926
	分配後	9,960,271	9,713,438	9,264,881	9,877,509	(註 2)	(註 2)

註 1：104-108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8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及 109 年 第 1 季 財 務 資 料 (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682,432	2,457,613	2,817,921	3,367,236	3,113,990	629,948
營業毛利		230,334	31,878	457,065	862,173	742,721	130,739
營業損益		123,872	(62,662)	342,305	715,408	603,799	98,6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39	(5,963)	144,766	273,227	162,097	81,901
稅前淨利		135,411	(68,625)	487,071	988,635	765,896	180,527
繼續營業單位		135,411	(68,625)	487,071	988,635	765,896	180,52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3,911	(90,825)	466,471	957,635	601,096	163,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1,179	(156,008)	(622,922)	137,550	(237,376)	(54,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5,090	(246,833)	(156,451)	1,095,185	363,720	108,6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911	(90,825)	466,471	957,635	601,096	163,6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5,090	(246,833)	(156,451)	1,095,185	363,720	108,6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22	(0.22)	1.12	2.29	1.44	0.39

註：104-108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年第1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467,656	344,132	555,012	572,393	364,2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45,353	7,932,708	7,680,039	8,871,325	9,008,1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9,122	741,574	722,198	684,613	671,086
其他資產		1,293,292	1,257,633	1,433,815	1,349,211	1,562,335
資產總額		10,785,423	10,276,047	10,391,064	11,477,542	11,605,8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9,636	177,759	454,760	669,452	277,110
	分配後	421,441	177,759	749,866	1,211,935	(註 2)
非流動負債		403,711	384,850	379,317	388,098	1,087,5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3,347	562,609	834,077	1,057,550	1,364,626
	分配後	825,152	562,609	1,126,183	1,600,03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052,076	9,713,438	9,556,987	10,419,992	10,241,229
股 本		4,172,945	4,172,945	4,172,945	4,172,945	4,172,945
資本公積		334,382	334,382	334,382	334,382	334,3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13,660	4,825,560	5,292,146	5,947,533	6,005,277
	分配後	4,921,855	4,825,560	5,000,040	5,405,050	(註 2)
其他權益		531,089	380,551	(242,486)	(34,868)	(271,37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052,076	9,713,438	9,556,987	10,419,992	10,241,229
	分配後	9,960,271	9,713,438	9,264,881	9,877,509	(註 2)

註 1：104-108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583,542	1,393,348	1,240,099	1,276,210	1,148,090
營業毛利		209,400	208,865	214,112	170,744	225,072
營業損益		106,879	117,066	103,318	29,188	91,5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32	(185,691)	383,753	959,447	674,314
稅前淨利		135,411	(68,625)	487,071	988,635	765,896
本期淨利（損）		93,911	(90,825)	466,471	957,635	601,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1,179	(156,008)	(622,922)	137,550	(237,3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5,090	(246,833)	(156,451)	1,095,185	363,720
每股盈餘		0.22	(0.22)	1.12	2.29	1.44

註：104-108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惠敏、葉淑娟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8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與安排，原翁雅玲會計師改由黃惠敏會計師繼任，原邵志明會計師改由葉淑娟會計師繼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及109年第1季財務比率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109年03月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92	30.22	38.01	31.16	32.24	32.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69	130.91	117.32	119.66	135.85	134.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4.31	237.72	135.37	133.62	314.88	167.29
	速動比率(%)	224.51	211.23	118.11	121.13	297.15	158.07
	利息保障倍數	9.84	-0.96	8.32	9.63	9.21	11.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83	15.27	20.80	28.11	26.64	22.60
	平均收現日數	23.05	23.90	17.54	12.98	13.70	16.15
	存貨週轉率(次)(註2)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65	13.90	13.60	15.14	15.42	14.40
	平均銷貨日數(註2)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3	0.26	0.25	0.28	0.28	0.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18	0.19	0.22	0.21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3	-0.46	3.56	6.87	4.47	4.67
	權益報酬率(%)	0.94	-0.92	4.84	9.59	5.82	6.36
	占實收資本比率	2.97	-1.50	8.20	17.14	14.47	9.45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	3.24	-1.64	11.67	23.69	18.35	17.30
	純益率(%)	3.5	-3.70	16.55	28.44	19.30	25.9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22	-0.22	1.12	2.29	1.44	0.39
	現金流量比率(%)	128.37	122.24	158.95	159.84	275.7	65.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95	59.54	51.71	65.15	72.07	82.9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1	2.34	5.51	6.05	4.27	3.69
	營運槓桿度	1.86	-0.51	3.21	2.07	2.19	2.53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14	0.64	1.24	1.19	1.18	1.21

107年至108年度各項合併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原因之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二) 個體公司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比 率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0	5.47	8.03	9.21	11.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42.00	1,361.74	1,375.84	1,578.72	1,688.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87	193.59	122.05	85.50	131.46
	速動比率		134.39	174.87	115.23	80.60	120.50
	利息保障倍數	%	52.21	-78.06	314.43	322.72	189.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44	9.49	10.72	11.95	10.91
	平均收現日數		38.68	38.47	34.05	30.55	33.45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2)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85	13.76	11.36	12.91	14.95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99	1.83	1.69	1.81	1.6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5	0.13	0.12	0.12	0.10
	資產報酬率 (%)		0.89	-0.86	4.53	8.78	5.24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0.94	-0.92	4.84	9.59	5.82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56	2.81	2.48	0.70	2.19
	本比率	稅前純益	3.24	-1.64	11.67	23.69	18.35
	純益率 (%)		5.93	-6.52	37.62	75.04	52.36
	每股盈餘 (元)		0.22	-0.22	1.12	2.29	1.44
	現金流量比率 (%)		44.53	44.90	51.64	11.15	6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2.42	32.83	71.52	59.37	56.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8	-0.11	2.13	-1.81	-3.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6	1.78	1.36	2.46	1.51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2	1.12	1.05

107 年至 108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原因之說明如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總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係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及營運槓桿度減少，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104-108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國際運輸業不適用。

以上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葉淑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金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2段29號

電話：(02)239417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處分散裝船舶利益之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Tai Shing) 主要經營散裝船舶之營運，其為汰舊換新船隊，於 108 年度處分部份散裝船舶，由於此係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且處分上述資產利益為新台幣 182,587 仟元對子公司 Tai Shing 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進而影響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損益認列，因是將子公司 Tai Shing 該處分資產利益之發生及認列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處分散裝船舶之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以確認交易是否經適當核准。
2. 檢視處分交易之合約及匯款紀錄文件，確認收款對象及金額之正確性。
3. 檢視船舶交接文件，確認處分散裝船舶利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4. 核算處分散裝船舶利益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會計師 葉 淑 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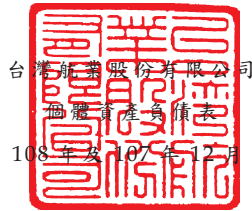
葉淑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6,966	1	\$	119,82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三）		-	-		76,77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三）		95,244	1		116,2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七）		27,226	-		23,056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九、十七、二三及二五）		59,434	1		93,57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30,361	-		32,80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21,520	-		105,34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29	-		4,7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4,280</u>	<u>3</u>		<u>572,393</u>	<u>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三）		321,789	3		241,60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008,154	78		8,871,325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71,086	6		684,61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1,229,337	10		1,097,370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11,209	-		10,2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41,575</u>	<u>97</u>		<u>10,905,149</u>	<u>9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605,855</u>	<u>100</u>		<u>\$ 11,477,54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	-	-	\$	465,177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197	1		35,527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		13,504	-		37,25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85,685	1		100,20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5,921	1		4,01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		14,196	-		6,0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30,607	-		21,2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7,110</u>	<u>3</u>		<u>669,452</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520,000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3,604	3		303,55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7,550	1		68,8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36,362	1		15,7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87,516</u>	<u>9</u>		<u>388,09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364,626</u>	<u>12</u>		<u>1,057,550</u>	<u>9</u>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u>4,172,945</u>	<u>36</u>		<u>4,172,945</u>	<u>36</u>
3210	資本公積		<u>334,382</u>	<u>3</u>		<u>334,382</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0,362	15		1,664,599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868	1		242,4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4,210,047</u>	<u>36</u>		<u>4,040,448</u>	<u>3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005,277</u>	<u>52</u>		<u>5,947,533</u>	<u>52</u>
3400	其他權益淨額	(	<u>271,375</u>)	(<u>3</u>)	(	<u>34,868</u>)	-
3XXX	權益總計		<u>10,241,229</u>	<u>88</u>		<u>10,419,992</u>	<u>91</u>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u>\$ 11,605,855</u>	<u>100</u>		<u>\$ 11,477,5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十七、二三及二五）	\$ 1,148,090	100	\$ 1,276,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三、十五及二三）	<u>923,018</u>	<u>80</u>	<u>1,105,466</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25,072	20	170,744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五）	<u>133,490</u>	<u>12</u>	<u>141,556</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91,582</u>	<u>8</u>	<u>29,18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633,197	55	924,752	7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655	-	3,332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八）	6,885	1	6,885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1,670	4	38,876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0	-	-	-
7510	利息費用	(4,063)	-	(3,073)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三）	(3,232)	-	(3,155)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七）	1,047	-	6,86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u>5,195</u>)	(<u>1</u>)	(<u>15,03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4,314</u>	<u>59</u>	<u>959,447</u>	<u>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5,896	67	\$ 988,635	7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64,800	14	31,00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01,096	53	957,635	7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869)	-	(10,14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97)	(1)	(121,969)	(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6,268)	-	12,034	1
		(13,534)	(1)	(120,077)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223,842)	(20)	257,627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7,376)	(21)	137,550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3,720	32	\$ 1,095,185	86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1.44		\$ 2.29	
9810	稀 釋	\$ 1.44		\$ 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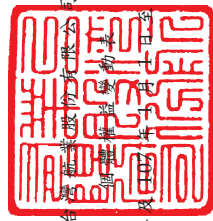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新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項目	權益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72,945	\$ 334,382	\$ 1,617,952	\$ -	\$ -	\$ 3,674,19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556,98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51,523)	111,449	59,926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餘額	\$ 4,172,945	\$ 334,382	\$ 1,617,952	-	-	3,674,194	-	(131,037)	(51,523)	-	9,616,913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46,647	-	-	(46,647)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2,486	-	(242,486)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2,106)	-	-	-	-	(292,10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957,635	-	-	-	-	957,63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142)	-	257,627	(109,935)	-	137,55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47,493	-	257,627	(109,935)	-	1,095,18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72,945	334,382	1,664,599	242,486	-	4,040,448	126,590	(161,458)	-	-	10,419,992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95,763	-	-	(95,763)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2,483)	-	-	-	-	(542,483)
B17	普通現金股利	-	-	-	(207,618)	-	207,618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601,096	-	-	-	-	601,09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9)	-	(223,842)	(12,665)	-	(237,37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0,227	-	(223,842)	(12,665)	-	363,72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72,945	\$ 334,382	\$ 1,760,362	34,868	\$ -	\$ 4,210,047	\$ 97,252	(174,123)	-	-	\$ 10,241,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5,896	\$ 988,6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46,591	42,4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5,195	15,038
A20900	利息費用	4,063	3,073
A21200	利息收入	(3,655)	(3,332)
A21300	股利收入	(6,885)	(6,8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33,197)	(924,7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58	1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2,019
A31150	應收帳款	(4,308)	(1,628)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3,800	(24,936)
A31220	預付款項	2,445	(1,7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0	(74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426	(6,11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65	2,535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721)	(28,7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720)	26,468
A32210	預收款項	(3,637)	(3,0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39	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32)	(16,4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80,223	92,0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79)	(17,3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244</u>	<u>74,6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7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100)	(\$ 3,020)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95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1,395	64,7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98)	4,4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945	9,0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73,143</u>	<u>10,01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1,482</u>	<u>39,4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65,177)	222,177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7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55,00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9)	(4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2,483)	(292,1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861</u>)	(<u>3,07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1,580</u>)	(<u>73,43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146	40,7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820</u>	<u>79,1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966</u>	<u>\$ 119,8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原係台灣省政府所屬之省營事業，已於 87 年 6 月 20 日完成民營化。主要從事於水上客貨運、碼頭倉庫、船務代理、水中抽砂、航道浚渫、拖船、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暨出售等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首次適用 IFRS 16 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金額無重大影響。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43,260
(43,260)
\$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本公司提供貨運服務、船舶運輸服務及船舶代管操作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貨運服務係按提供服務之完成程度認列；船舶出租服務及船舶代管操作服務係按已發生天數認列。

(十二)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惟本公司對於承租運輸設備並由出租人提供相關運輸服務之合約，選擇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整體適用租賃會計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則均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成本。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成本及費用。

107 年

所有租賃均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成本及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8	\$ 2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772	21,27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5,936	98,288
	<u>\$126,966</u>	<u>\$119,820</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	0.01%-2.20%	0.01%-3.30%

本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政府關係個體－公股銀行存款（含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3,561	\$ 42,46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49	39,769
其他	450	6,696
	<u>\$ 129,260</u>	<u>\$ 88,92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一 強制轉換公司債	\$ -	\$ 76,777

本公司投資於上列強制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6 月到期，依轉換辦法強制轉換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請參閱附註二三說明。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陽明海運公司	\$ 95,244	\$ 116,247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陽明海運公司	\$ 185,559	\$ 145,794
未上市（櫃）股票		
中華投資公司	90,651	49,943
	<u>276,210</u>	<u>195,737</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	45,579	45,864
	<u>\$ 321,789</u>	<u>\$ 241,601</u>

本公司對上表標的之投資係預期透過賺取股利收入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均認列股利收入 6,885 仟元，均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有關。

九、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29,826	\$ 25,656
減：備抵損失	<u>2,600</u>	<u>2,600</u>
	<u>\$ 27,226</u>	<u>\$ 23,056</u>
應收關係人款項	<u>\$ 59,434</u>	<u>\$ 93,577</u>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計算。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逾期天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60 天	\$ 88,635	\$ 93,732
61~90 天	288	596
超過 90 天	<u>337</u>	<u>24,905</u>
總帳面金額	89,260	119,2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600</u>)	(<u>2,600</u>)
攤銷後成本	<u>\$ 86,660</u>	<u>\$116,63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餘額均為 2,600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	\$ 81,395
其 他	<u>21,520</u>	<u>23,946</u>
	<u>\$ 21,520</u>	<u>\$105,341</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	2.56%~3.15%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Tai Shing Maritime Co., S.A. (Tai Shing)	\$ 8,507,779	\$ 8,651,166
ShinWang Maritime Inc. (Shin Wang)	<u>390,944</u> <u>\$ 8,898,723</u>	<u>105,158</u> <u>\$ 8,756,32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運旺投資公司	<u>\$109,431</u>	<u>\$115,00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運旺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49.75%。

運旺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6,952	\$ 3,663
其他綜合損益	<u>(6,268)</u>	<u>12,034</u>
綜合損益總額	<u>\$ 684</u>	<u>\$ 15,697</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1,103	\$ 82,555	\$ 1,553,872	\$ 3,737	\$ 1,831,267
增 添	-	6,668	19,659	1,773	28,100
處 分	-	-	(18,894)	(1,085)	(19,979)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1,103</u>	<u>\$ 89,223</u>	<u>\$ 1,554,637</u>	<u>\$ 4,425</u>	<u>\$ 1,839,388</u>
<u>累 計 折 舊</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350	\$ 1,107,481	\$ 2,823	\$ 1,146,654
處 分		-	(18,894)	(1,085)	(19,979)
折舊費用		1,585	39,598	444	41,62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7,935</u>	<u>\$ 1,128,185</u>	<u>\$ 2,182</u>	<u>\$ 1,168,30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91,103</u>	<u>\$ 51,288</u>	<u>\$ 426,452</u>	<u>\$ 2,243</u>	<u>\$ 671,086</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1,103	\$ 82,555	\$ 1,553,378	\$ 2,699	\$ 1,829,735
增 添	-	-	1,982	1,038	3,020
處 分	-	-	(1,488)	-	(1,488)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1,103</u>	<u>\$ 82,555</u>	<u>\$ 1,553,872</u>	<u>\$ 3,737</u>	<u>\$ 1,831,267</u>
<u>累 計 折 舊</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638	\$ 1,070,318	\$ 2,581	\$ 1,107,537
處 分		-	(1,488)	-	(1,488)
折舊費用		1,712	38,651	242	40,605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6,350</u>	<u>\$ 1,107,481</u>	<u>\$ 2,823</u>	<u>\$ 1,146,65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91,103</u>	<u>\$ 46,205</u>	<u>\$ 446,391</u>	<u>\$ 914</u>	<u>\$ 684,61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類 別	年 數
建 築 物	
房 屋	48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8 年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舶	25 年
船舶塢修	2 年
汽 機 車	3 至 8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0 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43,581	\$ 40,028
營業費用	<u>2,544</u>	<u>1,929</u>
	<u>\$ 46,125</u>	<u>\$ 41,957</u>

屬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帳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u>\$ 466</u>	<u>\$ 525</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55,678		\$ 120,895			\$ 1,176,573	
增 添	<u>1,650</u>		<u>134,815</u>			<u>136,46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7,328</u>		<u>\$ 255,710</u>			<u>\$ 1,313,038</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79,203			\$ 79,203	
折舊費用			<u>4,498</u>			<u>4,498</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3,701</u>			<u>\$ 83,701</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7,328</u>		<u>\$ 172,009</u>			<u>\$ 1,229,337</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5,678		\$ 121,072			\$ 1,176,750	
處 分	<u>-</u>		<u>(177)</u>			<u>(177)</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5,678</u>		<u>\$ 120,895</u>			<u>\$ 1,176,573</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028			\$ 78,028	
處 分			<u>(177)</u>			<u>(177)</u>	
折舊費用			<u>1,352</u>			<u>1,35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9,203</u>			<u>\$ 79,20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5,678</u>		<u>\$ 41,692</u>			<u>\$ 1,097,370</u>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價款係含非現金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相關調節如下：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136,465
預收租金增加（帳列預收款項及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32,512</u>)
	<u>\$ 3,953</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20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5,297
第 2 年	30,451
第 3 年	16,123
第 4 年	12,485
第 5 年	12,693
超過 5 年	<u>162,085</u>
	<u>\$ 279,134</u>

107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7,559
1～5 年	81,490
超過 5 年	<u>174,778</u>
	<u>\$ 303,82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5～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等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658,333</u>	<u>\$ 3,555,321</u>

投資性不動資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6,076</u>	<u>\$ 52,658</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19,576	\$ 15,904
未產生租金收入	<u>398</u>	<u>398</u>
	<u>\$ 19,974</u>	<u>\$ 16,302</u>

十四、銀行借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465,177</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0.95%。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520,000</u>	<u>\$ -</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 0.97%~1.01%，按月繳付利息，本金於 110 年 2 月及 111 年 2 月到期一次清償。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與政府關係個體—公股銀行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65,177</u>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與政府關係個體—公股銀行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07 仟元及 583 仟元。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7%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8,365	\$106,8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815)	(37,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7,550</u>	<u>\$ 68,8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01,626</u>	<u>(\$ 26,490)</u>	<u>\$ 75,1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83	-	1,783
利息費用（收入）	<u>1,143</u>	<u>(365)</u>	<u>778</u>
認列於損益	<u>2,926</u>	<u>(365)</u>	<u>2,5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51)	(85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431	-	3,431
—財務假設 變動	1,256	-	1,256
—經驗調整	<u>6,306</u>	<u>-</u>	<u>6,3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993</u>	<u>(851)</u>	<u>10,142</u>
雇主提撥	-	(12,059)	(12,059)
福利支付	<u>(8,740)</u>	<u>1,773</u>	<u>(6,967)</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805	(37,992)	68,81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944	\$	\$ 1,944
利息費用（收入）	<u>1,068</u>	(<u>385</u>)	<u>683</u>
認列於損益	<u>3,012</u>	(<u>385</u>)	<u>2,6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74)	(1,27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31	-	731
—財務假設變動	2,542	-	2,542
—經驗調整	(<u>1,130</u>)	-	(<u>1,1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43</u>	(<u>1,274</u>)	<u>869</u>
雇主提撥	-	(1,164)	(1,164)
福利支付	(<u>3,595</u>)	-	(<u>3,59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8,365</u>	(<u>\$ 40,815</u>)	<u>\$ 67,55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75%	1%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49)	(\$ 2,600)
減少 0.25%	<u>\$ 2,658</u>	<u>\$ 2,71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558</u>	<u>\$ 2,619</u>
減少 0.25%	(\$ 2,468)	(\$ 2,52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26</u>	<u>\$ 94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 年	10.5 年

相關員工福利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234	\$ 10,182
確定福利計畫	<u>2,627</u>	<u>2,561</u>
	13,861	12,743
其他員工福利	<u>330,649</u>	<u>325,422</u>
	<u>\$344,510</u>	<u>\$338,1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6,068	\$229,298
營業費用	<u>98,442</u>	<u>108,867</u>
	<u>\$344,510</u>	<u>\$338,165</u>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提撥董監酬勞。

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816	\$	10,088
董監事酬勞		7,815		10,08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7 年度之損益。

	106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4,970	\$ 4,97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4,975	\$ 4,97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480,000</u>	<u>480,000</u>
額定股本	<u>\$ 4,800,000</u>	<u>\$ 4,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417,294</u>	<u>417,294</u>
已發行股本	<u>\$ 4,172,945</u>	<u>\$ 4,172,945</u>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334,352	\$334,352
受贈資產	<u>30</u>	<u>30</u>
	<u>\$334,382</u>	<u>\$334,382</u>

資本公積中屬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5,763	\$ 46,64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7,618)	242,486		
現金股利	542,483	292,106	<u>\$ 1.3</u>	<u>\$ 0.7</u>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5 月董事會擬議
及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運輸收入	\$ 1,067,914	\$ 1,212,693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附註十三及二十)	56,076	52,658
其他收入	24,100	10,859
	<u>\$ 1,148,090</u>	<u>\$ 1,276,210</u>

合 約 餘 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27,226</u>	<u>\$ 23,056</u>	<u>\$ 21,427</u>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 及二五)	<u>\$ 59,434</u>	<u>\$ 93,577</u>	<u>\$ 68,286</u>

十八、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8,851	\$ 15,4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84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5	122
	<u>104,889</u>	<u>15,62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9,911	14,479
稅率變動	-	900
	<u>59,911</u>	<u>15,3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4,800</u>	<u>\$ 31,0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765,896</u>	<u>\$988,6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53,179	\$197,727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1,217)	1,9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843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3,200)	(169,701)
稅率變動	-	9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5	1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4,800</u>	<u>\$ 31,000</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5,921</u>	<u>\$ 4,011</u>

108 及 107 年底之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減除預付所得稅 8,773 仟元及 11,488 仟元後之淨額。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15	\$ 76	\$ 391
其 他	518	61	579
	<u>\$ 833</u>	<u>\$ 137</u>	<u>\$ 97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82,241	\$ -	\$ 282,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u>21,315</u>	<u>60,048</u>	<u>81,363</u>
	<u>\$ 303,556</u>	<u>\$ 60,048</u>	<u>\$ 363,604</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稅 率 變 動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5	\$ 32	\$ 98	\$ 315
其 他	<u>491</u>	<u>87</u>	<u>(60)</u>	<u>518</u>
	<u>\$ 676</u>	<u>\$ 119</u>	<u>\$ 38</u>	<u>\$ 8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82,241	\$ -	\$ -	\$ 282,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u>5,779</u>	<u>1,019</u>	<u>14,517</u>	<u>21,315</u>
	<u>\$ 288,020</u>	<u>\$ 1,019</u>	<u>\$ 14,517</u>	<u>\$ 303,556</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5,214,720 仟元及 5,148,718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44</u>	<u>\$ 2.2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4</u>	<u>\$ 2.29</u>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601,096</u>	<u>\$957,635</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17,294	417,2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73</u>	<u>6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7,867</u>	<u>417,89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與承租人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20 年，並約定由承租人以本公司為起造人及所有權人於該土地興建建築物並負擔建築成本，換取承租人於土地租賃期間之建築物使用權，承租人於 108 年興建完成並交付於本公司，該建築物之建造成本 132,512 仟元屬於預收租金性質，本公司於該租賃期間內分期認列租賃收入，108 年度認列租賃收入 4,355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攤銷之預收租金餘額為 128,157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 7,465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692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其他（註）	108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借款	\$ 465,177	(\$ 165,177)	(\$ 300,000)	\$ -
長期銀行借款	-	220,000	300,000	520,000
	<u>\$ 465,177</u>	<u>\$ 54,823</u>	<u>\$ -</u>	<u>\$ 520,000</u>

註：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 300,000 仟元於 108 年 3 月到期，惟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與承作銀行重新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以中長期銀行借款提前清償該短期銀行借款。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未來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				
股票	\$ 95,244	\$ 185,559	\$ -	\$ 280,803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90,651	90,651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45,579	45,579
	<u>\$ 95,244</u>	<u>\$ 185,559</u>	<u>\$ 136,230</u>	<u>\$ 417,03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76,777	\$ -	\$ 76,77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公司				
股票	\$ 116,247	\$ 145,794	\$ -	\$ 262,041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49,943	49,943
—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45,864	45,864
	<u>\$ 116,247</u>	<u>\$ 145,794</u>	<u>\$ 95,807</u>	<u>\$ 357,848</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衍生工具係採用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及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之普通股股票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計算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司主要係轉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暨本公司持有之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司，因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組成主要分別為銀行存款及新購置之投資性不動產暨銀行存款，故

採資產法評估，單獨資產及單獨負債分別視為個別評價標的並就該個別評價標的之性質，依市價評價，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89.7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減少 1% 時，將使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 8,848 仟元及 4,875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76,7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235,146	341,7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17,033	357,84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56,386	638,16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負擔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2%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2,509)	(\$ 4,282)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5,936	\$256,4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574	10,277
— 金融負債	520,000	465,17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76 仟元及 103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5,200 仟元及 4,652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國內外上市及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及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839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0,852 仟元及 17,892 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存放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等。

本公司商業交易採行之政策係選擇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履約之銀行保證函或保證金，以降低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已建立一內部監控程序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透支及保證額度）分別為 165,400 仟元及 130,400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3 年</u>	<u>3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136,386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u>	<u>528,957</u>	<u>-</u>	<u>-</u>
	<u>\$ 136,386</u>	<u>\$ 528,957</u>	<u>\$ -</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3 年</u>	<u>3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172,983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469,596</u>	<u>-</u>	<u>-</u>	<u>-</u>
	<u>\$ 642,579</u>	<u>\$ -</u>	<u>\$ -</u>	<u>\$ -</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為政府重大影響之公司，除與政府關係個體之個別／彙總交易性質及金額不重大，故未揭露相關交易金額或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	政府關係個體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之子公司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Tai Shing)	子 公 司
Shin Wang Maritime Inc.	子 公 司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營業收入</u>		
政府關係個體		
陽明海運	\$184,786	\$319,015
關聯企業		
其 他	23	84
	<u>\$184,809</u>	<u>\$319,099</u>
<u>營業成本</u>		
政府關係個體及其子公司		
陽明海運	\$170,711	\$297,151
其 他	1,137	1,906
子 公 司		
Tai Shing	<u>151,316</u>	<u>156,810</u>
	<u>\$323,164</u>	<u>\$455,86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係按約定條件，其中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帳 款</u>		
政府關係個體		
陽明海運	\$ 26,670	\$ 59,043
子 公 司		
其 他	2,045	1,207
	<u>\$ 28,715</u>	<u>\$ 60,250</u>

資產負債表日之預付關係人款項（帳列預付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政府關係個體		
其他	\$ 3,469	\$ 6,479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政府關係個體及其子公司		
陽明海運	\$ 13,327	\$ 26,092
其他	121	338
子公司		
Tai Shing	56	10,823
	\$ 13,504	\$ 37,253

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且未收取保證，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亦未提供擔保。

(三) 政府關係個體之其他交易說明

本公司係由中華民國行政院交通部持股 26.46%，於 101 年 6 月以 200,000 仟元購買陽明海運（同受中華民國行政院交通部持股 35.51%）發行之 7 年期私募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帳列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票面利率 3%，每年付息，發行滿 3 個月後得隨時轉換，業已於 108 年 6 月到期轉換為私募普通股 9,597 仟股，惟該轉換之私募普通股於陽明海運符合補辦公開發行條件規定時，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合併公司基於投資策略目的，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 106 年 2 月以 199,990 仟元認購陽明海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 19,083 仟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該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陽明海運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受證券交易法對私募股份轉讓之相關限制，該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 3 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 3 年後，若陽明海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參與陽明海運之現金增資並投資 158,519 仟元取得普通股 13,210 仟股，因仍對其不具重大影響，故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背書保證收入</u>		
子 公 司		
Tai Shing	<u>\$ 30,082</u>	<u>\$ 26,564</u>
<u>管理服務收入</u>		
子 公 司		
Tai Shing	\$ 4,572	\$ 4,572
其 他	<u>3,543</u>	<u>2,400</u>
	<u>\$ 8,115</u>	<u>\$ 6,972</u>
<u>背書保證服務費</u>		
子 公 司		
Tai Shing	<u>\$ 1,242</u>	<u>\$ 1,206</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611	\$ 24,211
退職後福利	<u>863</u>	<u>811</u>
	<u>\$ 23,474</u>	<u>\$ 25,022</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及業務往來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8,197	\$ 4,800
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5,465</u>	<u>5,465</u>
	<u>\$ 13,662</u>	<u>\$ 10,265</u>

二五、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與政府關係個體－台灣中油公司簽訂代管操作合約，其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操 作 輪 船	期 間	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中油公司		
永安一、二、三、五及六號	104.05.16-109.05.15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月 1,400 仟元，外加其他獎金，按月收取
台勤 201、202、203 及 205	96.02.10-121.12.31	352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鴻運輪及盛運輪	106.01.05-112.01.24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112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華運輪、通運輪及德運輪	106.04.07-111.10.29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96-104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本公司對台灣中油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為 353,278 仟元及 40,129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為 30,719 仟元。

2. 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6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將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訂造 2 艘 62,000 噸散裝船舶，每艘造價為 25,500 仟美元，另於 107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就原訂造 2 艘 62,000 噸散裝船舶升級為 64,000 噸散裝船舶並加裝脫硫裝置，每艘造價則提高為 26,390 仟美元，總計提高 890 仟美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41,996 仟美元。本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3. 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7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擬向日本株式會社名村造船所及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訂造不超過 4 艘之 80,000 噸級散裝船舶，且 4 艘總金額不超過美金 136,000 仟美元，並已於 108 年 3 月及 4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名村造船所及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合約，每艘造價分別為 33,980 仟美元、33,980 仟美元、32,320 仟美元及 33,900 仟美元，共計 134,180

仟美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113,966 仟美元。本公司為 Tai Shing 對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履約保證人。

4. 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8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擬向日本株式會社名村造船所及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分別訂造 1 艘 84,000 噸級及 1 艘 64,000 噸級散裝船舶，且 2 艘總金額不超過 64,100 仟美元，其中 1 艘 84,000 噸級散裝船舶已於 108 年 12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名村造船所簽訂合約，造價為 34,900 仟美元，另於 109 年 3 月調整船舶備件，造價金額減少為 34,280 仟美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支付價款為 30,852 仟美元。
5. 本公司與 Tai Shing 簽訂船舶營業租賃合約，共承租 2 艘船，每艘船每日租金 2-14 仟美元，按月支付。

(二)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與政府關係個體－台灣中油公司簽訂代管操作合約，其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操 作 輪 船	期 間	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中油公司		
永安一、二、三、 五及六號	104.05.16-109.05.15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月 1,400 仟元，外加其他 獎金，按月收取
台勤 201、202、203 及 205	96.02.10-121.12.31	350 仟元／日，按月論日 收取
鴻運輪及盛運輪	106.01.05-112.01.24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112 仟元／日，按月論 日收取
華運輪、通運輪及 德運輪	106.04.07-111.10.29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96-104 仟元／日，按 月論日收取

本公司對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為 332,990 仟元及 37,465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為 33,327 仟元。

2. 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6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將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訂造 2 艘 62,000 噸散裝船舶，每艘造價為 25,500 仟美元，另於 107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就原訂造 2 艘 62,000 噸散裝船舶升級為 64,000 噸散裝船舶並加裝脫硫裝置，每艘造價則提高為 26,390 仟美元，總計提高 890 仟美元。截至 107 年度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41,996 仟美元。本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3. 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7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擬向日本株式會社名村造船所及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訂造不超過 4 艘之 80,000 噸級散裝船舶，且 4 艘總金額不超過 136,000 仟美元。其中 2 艘已於 108 年 3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名村造船所簽訂合約，每艘造價為 33,980 仟美元，共計 67,960 仟美元。截至 107 年度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61,164 仟美元。
4. 本公司與 Tai Shing 簽訂船舶營業租賃合約，共承租 2 艘船，每艘船每日租金 2-14 仟美元，按月支付。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8 年 6 月與寧波市海州船務有限公司簽訂 1 艘散裝船舶出售合約，已於 109 年 1 月交船。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798	29.98 (美元：新台幣)	\$ 143,84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	296,822		29.98 (美元：新台幣)	\$	8,898,7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13		29.98 (美元：新台幣)	\$	18,38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13		30.715 (美元：新台幣)	\$	258,418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	285,083		30.715 (美元：新台幣)	\$	8,756,32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44		30.715 (美元：新台幣)	\$	44,341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帳列外幣兌換淨益分別為 1,047 仟元及 6,868 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四。
-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書 保證 公司 名稱	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1 及 2)	本 年 最 保 額 (註 2)	年 度 保 額 (註 2)	年 底 保 額 (註 2)	年 度 背 書 餘 額 (註 2)	年 度 動 支 金 額 (註 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 2)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 1 及 2)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註
			關係	對象													
0	台灣航業公司	Tai Shing	子公司		\$ 8,345,890	\$ 6,700,680 (US 223,505)	\$ 6,337,262 (US 211,383)	\$ 6,337,262 (US 211,383)	\$ 6,247,322 (US 208,383)	\$ -	\$ 239,540 (US 7,990)	62%	\$ 8,345,890	是	-	-	-
1	Tai Shing	台灣航業公司	母公司		7,038,468 (US 234,772)	242,688 (US 8,095)	242,688 (US 8,095)	242,688 (US 8,095)	239,540 (US 7,990)			2.9%	7,038,468 (US 234,772)	-	是	-	-

註 1：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

註 2：上述美金係依匯率 US\$1=\$29.98 換算。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仔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底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市 價	備	
台灣航業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華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0	\$ 90,651	6%	\$ 90,651		
	台灣國際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45,579	15%	45,579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陽明海運公司	同受政府重大影響之個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80	185,559	1.10%	185,559		
	上市公司股票 陽明海運公司	同受政府重大影響之個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10	95,244	0.51%	95,244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進(銷)貨金	易		情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價授信	期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2)	
台灣航業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註1)	代管操作業務及港勤收入	(\$ 353,278)	(31)	雙方議定	—	\$ -	—	—	\$ 30,719	52	
Tai Shing Shin Wang	陽明海運公司	(註1)	貨運收入	(184,786)	(16)	雙方議定	—	-	—	—	26,670	45	
	Tai Shing	子 公 司	租金支出及裝卸費	170,711	18	雙方議定	—	-	—	—	(13,327)	(99)	
	台灣航業公司	母 公 司	租金支出	151,316	16	雙方議定	—	-	—	—	(56)	-	
	Shin Wang	母 公 司 相 同	租金收入	(151,316)	(10)	雙方議定	—	-	—	—	56	-	
	Tai Shing	母 公 司 相 同	租金收入	(511,581)	(34)	雙方議定	—	-	—	—	17,550	100	
			租金支出	511,581	89	雙方議定	—	-	—	—	(17,550)	(90)	

註 1：同受政府重大影響之個體。

註 2：係佔總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比率。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原始	投資	金額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	註
台灣航業公司	Tai Shing Shin Wang 運旺投資公司	Panama City, Panama Monrovia City, Liberia 台 北		船舶租賃及買賣 船舶租賃及買賣 一般投資業	\$ 3,921,447 32,500 41,861	\$ 3,921,447 32,500 41,861	\$ 3,921,447 32,500 41,861		- - 5,211	100 100 49.75								\$ 8,507,779 390,944 109,431	\$ 66,002 560,243 13,973	\$ 66,002 560,243 6,952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表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六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表七	
功能別彙總表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 258</u>
銀行存款（註）			
支票存款			23,198
活期存款			<u>7,574</u>
			<u>30,772</u>
約當現金（註）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08.11.22-109.2.5	1.42%-2.20%	<u>95,936</u>
			<u>\$ 126,966</u>

註：包括 3,259 仟美元，按匯率 US\$1=\$29.98 換算。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餘 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年 終		底 持 股 數	餘 %	額
	股	數		現 金	利 益	權 益 調 整	權 益 之 份 額	損 益	數 額			
未上市櫃公司												
Tai Shing	-		\$8,651,166	\$ -	-	(\$ 209,389)	\$ 66,002	(	-	100		\$8,507,779
Shin Wang	-		105,158	(260,004)		(14,453)	560,243	(	-	100		390,944
運旺投資公司	5,211		<u>115,001</u>	(<u>6,254</u>)		(<u>6,268</u>)	<u>6,952</u>	(	5,211	49.75		<u>109,431</u>
			<u>\$8,871,325</u>	<u>(\$ 266,258)</u>		<u>(\$ 230,110)</u>	<u>\$ 633,197</u>					<u>\$9,008,154</u>

註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利益，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等項目。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年 底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108.11.11~111.2.28	1.01%	\$ 300,000	\$ 300,000	無
遠東銀行	108.9.11~110.2.12	0.97%	<u>220,000</u>	<u>300,000</u>	無
			<u>\$ 520,000</u>	<u>\$ 600,000</u>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遠洋線收入	\$ 618,656
代管操作業務收入	222,136
港勤收入	128,705
沿海線收入	98,417
其他（註）	<u>80,176</u>
	<u>\$ 1,148,09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 金	<u>\$ 344,762</u>
薪資及退休金	<u>213,213</u>
運 費	
— 港 埠 費	36,129
— 裝 卸 費	<u>36,792</u>
	<u>72,921</u>
使用材料費	
— 燃 料	132,400
— 物 料	3,127
— 油 脂	<u>3,929</u>
	<u>139,456</u>
折 舊	<u>43,581</u>
其他（註）	<u>109,085</u>
	<u>\$ 923,01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退休金	\$ 90,894
勞健保費用	5,910
折 舊	2,544
其他（註）	<u>34,142</u>
	<u>\$ 133,49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3,149	\$ 76,042	\$ 279,191	\$ 189,694	\$ 87,461	\$ 277,155
勞健保費用	15,420	5,910	21,330	13,969	5,149	19,118
退休金費用	10,064	3,797	13,861	9,175	3,568	12,743
董事酬金	-	11,055	11,055	-	11,107	11,1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7,435</u>	<u>1,638</u>	<u>19,073</u>	<u>16,460</u>	<u>1,582</u>	<u>18,042</u>
	<u>\$ 246,068</u>	<u>\$ 98,442</u>	<u>\$ 344,510</u>	<u>\$ 229,298</u>	<u>\$ 108,867</u>	<u>\$ 338,165</u>
折舊費用	<u>\$ 43,581</u>	<u>\$ 2,544</u>	<u>\$ 46,125</u>	<u>\$ 40,028</u>	<u>\$ 1,929</u>	<u>\$ 41,957</u>
攤銷費用	<u>\$ -</u>	<u>\$ 466</u>	<u>\$ 466</u>	<u>\$ -</u>	<u>\$ 525</u>	<u>\$ 525</u>

註 1：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71 人及 26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平均董事人數均為 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 2：(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63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93 仟元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福利費用 1,058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福利費用 1,095 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4)%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2段2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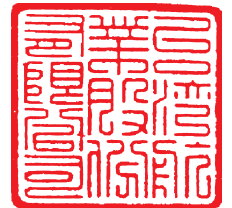
電話：(02)2394176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文 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子公司處分散裝船舶利益之認列

子公司 Tai Shing Maritime Co., S.A. 主要經營散裝船舶之營運，其為汰舊換新船隊，於 108 年度處分部份散裝船舶，由於此係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且處分上述資產利益為新台幣 182,587 仟元（帳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對整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是將該處分資產利益之發生及認列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處分散裝船舶之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以確認交易是否經適當核准。
2. 檢視處分交易之合約及匯款紀錄文件，確認收款對象及金額之正確性。
3. 檢視船舶交接文件，確認處分散裝船舶利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4. 核算處分散裝船舶利益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8,216	3	\$ 478,55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三）	-	-	76,777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三）	95,244	1	116,2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七）	40,971	-	35,922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九、十七、二三及二五）	57,389	-	92,370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89,714	1	117,3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876,113	6	319,88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876	-	18,6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2,523	11	1,255,739	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三）	321,789	2	241,60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9,431	1	115,00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0,753,184	71	11,863,484	7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1,229,337	8	1,097,370	7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856,587	6	306,89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250,899	1	255,80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521,227	89	13,880,162	9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113,750	100	\$ 15,135,9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 -	-	\$ 557,322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310	1	137,399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	13,448	-	26,430	-
2219	其他應付款	123,121	1	144,9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5,921	1	4,01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	27,929	-	29,27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27,67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345	-	40,4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5,748	3	939,806	6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二十及二四）	3,799,257	25	3,388,005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3,604	2	303,55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7,550	1	68,81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36,362	1	15,7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66,773	29	3,776,103	25
2XXX	負債總計	4,872,521	32	4,715,909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172,945	28	4,172,945	28
3210	資本公積	334,382	2	334,38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0,362	12	1,664,59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868	-	242,4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0,047	28	4,040,448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05,277	40	5,947,533	39
3400	其他權益淨額	(271,375)	(2)	(34,86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241,229	68	10,419,992	69
3XXX	權益總計	10,241,229	68	10,419,992	69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 15,113,750	100	\$ 15,135,9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十七、二三及二五）	\$ 3,113,990	100	\$ 3,367,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三、十五及二三）	<u>2,371,269</u>	<u>76</u>	<u>2,505,063</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742,721	24	862,173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五）	<u>138,922</u>	<u>5</u>	<u>146,765</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603,799</u>	<u>19</u>	<u>715,408</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8,691	1	15,450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八）	6,885	-	6,88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8,667	1	26,45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182,937	6	347,950	10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七）	267	-	6,685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一）	6,952	-	3,66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十二）	(93,248)	(3)	(114,496)	(3)
7590	其他支出	(3,859)	-	(4,32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附 註四）	(<u>5,195</u>)	<u>-</u>	(<u>15,0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62,097</u>	<u>5</u>	<u>273,227</u>	<u>8</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765,896	24	988,635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64,800</u>	<u>5</u>	<u>31,00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1,096</u>	<u>19</u>	<u>957,635</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五）	(\$ 869)	-	(\$ 10,1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397)	-	(121,969)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附註				
	十一）	(6,268)	-	12,034	-
		(13,534)	-	(120,077)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842)	(7)	257,62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7,376)	(7)	137,550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3,720	12	\$ 1,095,185	3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1,096	19	\$ 957,635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601,096	19	\$ 957,635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3,720	12	\$ 1,095,185	3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363,720	12	\$ 1,095,185	33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1.44		\$ 2.29	
9810	稀 釋	\$ 1.44		\$ 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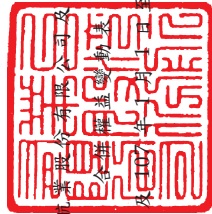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臺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A1	417,294	\$ 4,172,945	\$ 334,382	\$ 1,617,952	\$ -	\$ 3,674,194	\$ -	\$ -	\$ 131,037	\$ -	\$ 111,449	\$ 9,556,987
A3	-	-	-	-	-	-	-	-	-	(51,523)	111,449	59,926
A5	417,294	4,172,945	334,382	1,617,952	-	3,674,194	-	(131,037)	(131,037)	(51,523)	-	9,616,913
B1	-	-	-	46,647	-	(46,647)	-	-	-	-	-	-
B3	-	-	-	-	242,486	(242,486)	-	-	-	-	-	-
B5	-	-	-	-	-	(292,106)	-	-	-	-	-	(292,106)
D1	-	-	-	-	-	957,635	-	-	-	-	-	957,635
D3	-	-	-	-	-	(10,142)	-	257,627	(109,935)	-	-	137,550
D5	-	-	-	-	-	947,493	-	257,627	(109,935)	-	-	1,095,185
Z1	417,294	4,172,945	334,382	1,664,599	242,486	4,040,448	126,590	(161,458)	-	-	-	10,419,992
B1	-	-	-	95,763	-	(95,763)	-	-	-	-	-	-
B5	-	-	-	-	-	(542,483)	-	-	-	-	-	(542,483)
B17	-	-	-	-	(207,618)	207,618	-	-	-	-	-	-
D1	-	-	-	-	-	601,096	-	-	-	-	-	601,096
D3	-	-	-	-	-	(869)	(223,842)	(12,665)	-	-	-	(237,376)
D5	-	-	-	-	-	600,227	(223,842)	(12,665)	-	-	-	363,720
Z1	417,294	\$ 4,172,945	\$ 334,382	\$ 1,760,362	\$ 34,868	\$ 4,210,047	\$ 97,252	(\$ 174,123)	\$ -	\$ -	\$ -	\$ 10,241,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5,896	\$ 988,6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716,062	762,7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5,195	15,038
A20900	利息費用	93,248	114,496
A21200	利息收入	(28,691)	(15,450)
A21300	股利收入	(6,885)	(6,8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952)	(3,6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2,937)	(347,9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36	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19
A31150	應收帳款	(5,539)	1,62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4,661	(25,109)
A31220	預付款項	26,508	11,3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41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97	(12,39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92)	1,395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855)	(8,2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52)	28,394
A32210	預收款項	(12,942)	(5,6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782	9,0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32)	(19,3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07,304	1,519,6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79)	(17,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4,325</u>	<u>1,502,224</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7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178)	(\$ 65,288)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8,241	671,74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95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86,084)	(127,4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98)	(3,6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0,326)	(155,8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807	14,6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139	10,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2,652)	298,4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58,465)	181,05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75,000	181,441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55,000)	(1,671,30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9)	(4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2,483)	(292,1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3,969)	(114,3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976)	(1,715,6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31)	10,76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0,334)	95,7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550	382,8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216	\$ 478,5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原係台灣省政府所屬之省營事業，已於 87 年 6 月 20 日完成民營化。主要從事於水上客貨運、碼頭倉庫、船務代理、水中抽砂、航道浚渫、拖船、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暨出售等業務。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Tai Shing)設立於巴拿馬共和國，Shin Wang Maritime Inc. (Shin Wang)設立於賴比瑞亞，母公司持股均為 100%。主要經營對船舶之一般管理、購買、出售、包租、經營海上航行航線及其他海運作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來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首次適用 IFRS 16 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金額無重大影響。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43,260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43,260)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均為100%持有，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包括 Tai Shing 及 Shin Wang，主要從事海上運輸業務。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提供船舶運輸服務、貨運服務及船舶代管操作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船舶出租服務及船舶代管操作服務係按已發生天數認列；貨運服務係按提供服務之完成程度認列。

(十二)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惟合併公司對於承租運輸設備並由出租人提供相關運輸服務之合約，選擇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整體適用租賃會計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均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成本。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成本及費用。

107 年

所有租賃均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成本及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8	\$ 2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299	37,12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360,659</u>	<u>441,160</u>
	<u>\$ 408,216</u>	<u>\$ 478,550</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	0.01%~2.40%	0.01%~3.30%

合併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政府關係個體—公股銀行存款（含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72,210	\$ 201,41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812	252,33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919	86,771
其 他	<u>1,087</u>	<u>2,249</u>
	<u>\$ 692,028</u>	<u>\$ 542,77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 強制轉換公司債	<u>\$ -</u>	<u>\$ 76,777</u>

合併公司投資於上列強制轉換公司債於108年6月到期，依轉換辦法強制轉換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請參閱附註二三說明。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陽明海運公司	\$ 95,244	\$ 116,247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陽明海運公司	\$ 185,559	\$ 145,794
未上市（櫃）股票		
中華投資公司	90,651	49,943
	<u>276,210</u>	<u>195,737</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	45,579	45,864
	<u>\$ 321,789</u>	<u>\$ 241,601</u>

合併公司對上表標的之投資係預期透過賺取股利收入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均認列股利收入 6,885 仟元，均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有關。

九、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43,571	\$ 38,522
減：備抵損失	2,600	2,600
	<u>\$ 40,971</u>	<u>\$ 35,922</u>
應收關係人款項	<u>\$ 57,389</u>	<u>\$ 92,370</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計算。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

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逾期天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60 天	\$ 95,508	\$ 98,911
61~90 天	343	4,015
超過 90 天	<u>5,109</u>	<u>27,966</u>
總帳面金額	100,960	130,8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600</u>)	(<u>2,600</u>)
攤銷後成本	<u>\$ 98,360</u>	<u>\$ 128,29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餘額均為 2,600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834,044	\$ 276,589
其他	<u>42,069</u>	<u>43,291</u>
	<u>\$ 876,113</u>	<u>\$ 319,880</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2.25%~2.45%	2.56%~3.15%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運旺投資公司	<u>\$ 109,431</u>	<u>\$ 115,00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運旺投資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49.75%。

運旺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運旺投資公司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6,952	\$ 3,663
其他綜合損益	(6,268)	12,034
綜合損益總額	<u>\$ 684</u>	<u>\$ 15,697</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 671,086
營業租賃出租	<u>10,082,098</u>
	<u>\$ 10,753,184</u>

(一) 自用－108 年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1,103	\$ 82,555	\$ 1,553,872	\$ 3,737	\$ 1,831,267
增 添	-	6,668	19,659	1,773	28,100
處 分	-	-	(18,894)	(1,085)	(19,979)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1,103</u>	<u>\$ 89,223</u>	<u>\$ 1,554,637</u>	<u>\$ 4,425</u>	<u>\$ 1,839,388</u>
累 計 折 舊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350	\$ 1,107,481	\$ 2,823	\$ 1,146,654
處 分		-	(18,894)	(1,085)	(19,979)
折 舊 費 用		1,585	39,598	444	41,62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7,935</u>	<u>\$ 1,128,185</u>	<u>\$ 2,182</u>	<u>\$ 1,168,30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91,103</u>	<u>\$ 51,288</u>	<u>\$ 426,452</u>	<u>\$ 2,243</u>	<u>\$ 671,08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類 別	年 數
建 築 物	
房 屋	48至60年
裝修工程	8年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舶	25年
船舶塢修	2年
汽 機 車	3至8年
什項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營業租賃出租－108 年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24,581	\$ 22,859	\$ 15,747,440
增 添	38,475	13,603	52,078
處 分	(1,189,947)	(622)	(1,190,569)
重 分 類	-	2,556	2,556
淨兌換差額	(<u>334,954</u>)	(<u>1,104</u>)	(<u>336,058</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38,155</u>	<u>\$ 37,292</u>	<u>\$ 14,275,447</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5,273	\$ 3,295	\$ 4,568,568
處 分	(944,727)	(538)	(945,265)
折舊費用	665,085	4,386	669,471
淨兌換差額	(<u>99,208</u>)	(<u>217</u>)	(<u>99,425</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86,423</u>	<u>\$ 6,926</u>	<u>\$ 4,193,349</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051,732</u>	<u>\$ 30,366</u>	<u>\$ 10,082,098</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7 月及 10 月各簽訂 1 艘散裝船舶出售合約，並分別於 108 年 7 月及 11 月交船，處分價款合計為 427,891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182,587 仟元。

合併公司以固定租賃給付或按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營業租賃出租散裝船舶，租賃期間亦包含延展租期之選擇權。部分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999,177
第 2 年	<u>101,962</u>
	<u>\$ 1,101,139</u>

上述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類	別	年	數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船	20至25年	
	船舶塢修	2.5年	
什項設備		5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之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三) 107 年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103	\$ 82,555	\$ 18,582,208	\$ 12,381	\$ 18,868,247
增 添	-	-	48,100	17,188	65,288
處 分	-	-	(1,869,703)	(3,483)	(1,873,186)
淨兌換差額	-	-	517,848	510	518,35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1,103</u>	<u>\$ 82,555</u>	<u>\$ 17,278,453</u>	<u>\$ 26,596</u>	<u>\$ 17,578,707</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638	\$ 6,308,132	\$ 5,738	\$ 6,348,508
處 分		-	(1,546,630)	(2,757)	(1,549,387)
折舊費用		1,712	756,164	3,036	760,912
淨兌換差額		-	155,088	102	155,19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350</u>	<u>\$ 5,672,754</u>	<u>\$ 6,119</u>	<u>\$ 5,715,223</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1,103</u>	<u>\$ 46,205</u>	<u>\$ 11,605,699</u>	<u>\$ 20,477</u>	<u>\$ 11,863,48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散裝船舶，租賃期間亦包含延展租期之選擇權。部分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設備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27,345
1~5年	<u>185,348</u>
	<u>\$ 1,412,69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類 別	年 數
建築物	
房屋	48至60年
裝修工程	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舶	20至25年
船舶塢修	2至2.5年
汽機車	3至8年
什項設備	3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536	\$ 5,67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8%~3.57%	2.10%~3.57%

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713,052	\$ 760,335
營業費用	2,544	1,929
	<u>\$ 715,596</u>	<u>\$ 762,264</u>

屬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帳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u>\$ 466</u>	<u>\$ 525</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55,678	\$ 120,895	\$ 1,176,573
增 添	<u>1,650</u>	<u>134,815</u>	<u>136,46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7,328</u>	<u>\$ 255,710</u>	<u>\$ 1,313,03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203		\$	79,203
折舊費用				<u>4,498</u>			<u>4,498</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83,701</u>		\$	<u>83,701</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057,328</u>	\$	<u>172,009</u>		\$	<u>1,229,337</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5,678	\$	121,072		\$	1,176,750
處 分		<u>-</u>	(	<u>177</u>)		(	<u>177</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055,678</u>	\$	<u>120,895</u>		\$	<u>1,176,573</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028		\$	78,028
處 分			(	<u>177</u>)		(	<u>177</u>)
折舊費用				<u>1,352</u>			<u>1,352</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9,203</u>		\$	<u>79,203</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055,678</u>	\$	<u>41,692</u>		\$	<u>1,097,370</u>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價款係含非現金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相關調節如下：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136,465
預收租金增加（帳列預收款項及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32,512</u>)
	<u>\$ 3,953</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20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5,297
第 2 年	30,451
第 3 年	16,123
第 4 年	12,485
第 5 年	12,693
超過 5 年	<u>162,085</u>
	<u>\$ 279,134</u>

107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7,559
1~5 年	81,490
超過 5 年	<u>174,778</u>
	<u>\$ 303,82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5~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等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658,333</u>	<u>\$ 3,555,321</u>

投資性不動資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6,076</u>	<u>\$ 52,658</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19,576	\$ 15,904
未產生租金收入	<u>398</u>	<u>398</u>
	<u>\$ 19,974</u>	<u>\$ 16,302</u>

十四、銀行借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	\$ 557,322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0.95%~3.25%。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1)	\$ 3,127,051	\$ 3,203,715
信用借款(2)	699,880	184,290
小計	3,826,931	3,388,00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7,674	-
	<u>\$ 3,799,257</u>	<u>\$ 3,388,005</u>
年 利 率	0.97%~2.76%	3.16%~3.57%

(1) 擔保借款係 Tai Shing 公司興建船舶之專案借款，係以自有船舶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按月、季或半年攤還本息，至 116 年 10 月償清。截至 108 年底止，Tai Shing 公司已提前清償部分借款至 111 年 7 月之應付本金。

(2) 信用借款，按月繳付利息，本金包括到期一次清償或自 109 年 9 月起按季償還，至 112 年 9 月償清。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與政府關係個體—公股銀行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31,345	\$ 1,773,79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5,706	1,429,92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880	184,29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5,177
	<u>\$ 3,306,931</u>	<u>\$ 3,553,182</u>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與政府關係個體—公股銀行之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10,390 仟元及 115,215 仟元。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7%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 Tai Shing 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本公司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365	\$ 106,8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815)	(37,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7,550</u>	<u>\$ 68,8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u>\$ 104,501</u>	<u>(\$ 26,490)</u>	<u>\$ 78,01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59	-	1,959
利息費用（收入）	<u>1,143</u>	<u>(365)</u>	<u>778</u>
認列於損益	<u>3,102</u>	<u>(365)</u>	<u>2,7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51)	(85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3,431	\$ -	\$ 3,431
—財務假設變動	1,256	-	1,25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306</u>	<u>-</u>	<u>6,3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993</u>	<u>(851)</u>	<u>10,142</u>
雇主提撥	-	(12,059)	(12,059)
福利支付	(11,836)	1,773	(10,063)
兌換差額	<u>45</u>	<u>-</u>	<u>45</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805	(37,992)	68,81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44	-	1,944
利息費用 (收入)	<u>1,068</u>	<u>(385)</u>	<u>683</u>
認列於損益	<u>3,012</u>	<u>(385)</u>	<u>2,6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74)	(1,274)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31	-	731
—財務假設變動	2,542	-	2,542
—經驗調整	<u>(1,130)</u>	<u>-</u>	<u>(1,1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43</u>	<u>(1,274)</u>	<u>869</u>
雇主提撥	-	(1,164)	(1,164)
福利支付	<u>(3,595)</u>	<u>-</u>	<u>(3,595)</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365</u>	<u>(\$ 40,815)</u>	<u>\$ 67,55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49)	(\$ 2,600)
減少 0.25%	\$ 2,658	\$ 2,7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558	\$ 2,619
減少 0.25%	(\$ 2,468)	(\$ 2,52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26	\$ 94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年	10.5年

相關員工福利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234	\$ 10,182
確定福利計畫	2,627	2,737
	13,861	12,919
其他員工福利	726,988	750,709
	\$ 740,849	\$ 763,62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2,408	\$ 654,761
營業費用	98,441	108,867
	\$ 740,849	\$ 763,628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提撥董監酬勞。

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816	\$ 10,088
董監事酬勞	7,815	10,08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7 年度之損益。

	106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4,970	\$ 4,97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4,975	\$ 4,97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480,000</u>	<u>480,000</u>
額定股本	<u>\$ 4,800,000</u>	<u>\$ 4,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417,294</u>	<u>417,294</u>
已發行股本	<u>\$ 4,172,945</u>	<u>\$ 4,172,945</u>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334,352	\$ 334,352
受贈資產	<u>30</u>	<u>30</u>
	<u>\$ 334,382</u>	<u>\$ 334,382</u>

資本公積中屬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5,763	\$ 46,64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7,618)	242,486		
現金股利	542,483	292,106	\$ 1.3	\$ 0.7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5 月董事會擬議及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運輸收入	\$ 3,033,814	\$ 3,303,719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附註十三及二十）	56,076	52,658
其他營業收入	24,100	10,859
	<u>\$ 3,113,990</u>	<u>\$ 3,367,236</u>

合 約 餘 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40,971</u>	<u>\$ 35,922</u>	<u>\$ 37,089</u>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及二五）	<u>\$ 57,389</u>	<u>\$ 92,370</u>	<u>\$ 66,905</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8,851	\$ 15,4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84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5	122
	<u>104,889</u>	<u>15,62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9,911	14,479
稅率變動	-	900
	<u>59,911</u>	<u>15,3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4,800</u>	<u>\$ 31,0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765,896</u>	<u>\$ 988,63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153,179	\$ 197,727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1,217)	1,9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843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3,200)	(169,701)
稅率變動	-	9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5	1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4,800</u>	<u>\$ 31,000</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5,921</u>	<u>\$ 4,011</u>

108 及 107 年底之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減除預付所得稅 8,773 仟元及 11,488 仟元後之淨額。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15	\$ 76	\$ 391
其 他	<u>518</u>	<u>61</u>	<u>579</u>
	<u>\$ 833</u>	<u>\$ 137</u>	<u>\$ 97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82,241	\$ -	\$ 282,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1,315</u>	<u>60,048</u>	<u>81,363</u>
	<u>\$ 303,556</u>	<u>\$ 60,048</u>	<u>\$ 363,604</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稅 率 變 動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5	\$ 32	\$ 98	\$ 315
其 他	<u>491</u>	<u>87</u>	<u>(60)</u>	<u>518</u>
	<u>\$ 676</u>	<u>\$ 119</u>	<u>\$ 38</u>	<u>\$ 83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82,241	\$ -	\$ -	\$ 282,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5,779</u>	<u>1,019</u>	<u>14,517</u>	<u>21,315</u>
	<u>\$ 288,020</u>	<u>\$ 1,019</u>	<u>\$ 14,517</u>	<u>\$ 303,556</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5,214,720 仟元及 5,148,718 仟元。

(五) 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 Tai Shing 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44</u>	<u>\$ 2.2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4</u>	<u>\$ 2.2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01,096</u>	<u>\$ 957,63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7,294	417,2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73</u>	<u>6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7,867</u>	<u>417,89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與承租人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20 年，並約定由承租人以本公司為起造人及所有權人於該土地興建建築物並負擔建築成本，換取承租人於土地租賃期間之建築物使用權，承租人於 108 年興建完成並交付於合併公司，該建築物之建造成本 132,512 仟元屬於預收租金性質，合併公司於該租賃期間內分期認列租賃收入，108 年度認列租賃收入 4,355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攤銷之預收租金餘額為 128,157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 7,465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692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其他（註）	108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借款	\$ 557,322	(\$ 258,465)	\$ 1,143	(\$ 300,000)	\$ -
長期銀行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3,388,005	220,000	(81,074)	300,000	3,826,931
	<u>\$ 3,945,327</u>	<u>(\$ 38,465)</u>	<u>(\$ 79,931)</u>	<u>\$ -</u>	<u>\$ 3,826,931</u>

註：合併公司短期銀行借款 300,000 仟元於 108 年 3 月到期，惟合併公司於 108 年 2 月與承作銀行重新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以中長期銀行借款提前清償該短期銀行借款。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借款	\$ 372,754	\$ 181,050	\$ 3,518	\$ 557,322
長期銀行借款	4,748,871	(1,489,866)	129,000	3,388,005
	<u>\$ 5,121,625</u>	<u>(\$ 1,308,816)</u>	<u>\$ 132,518</u>	<u>\$ 3,945,327</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未來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股				
票	\$ 95,244	\$ 185,559	\$ -	\$ 280,803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90,651	90,651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45,579	45,579
	<u>\$ 95,244</u>	<u>\$ 185,559</u>	<u>\$ 136,230</u>	<u>\$ 417,03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76,777	\$ -	\$ 76,77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股				
票	\$ 116,247	\$ 145,794	\$ -	\$ 262,041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49,943	49,943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45,864	45,864
	<u>\$ 116,247</u>	<u>\$ 145,794</u>	<u>\$ 95,807</u>	<u>\$ 357,848</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衍生工具係採用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及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之普通股股票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計算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司主要係轉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暨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司，因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組成主要分別為銀行存款及新購置之投資性不動產暨銀行存款，故採資產法評估，單獨資產及單獨負債分別視為個別評價標的並就該個別評價標的之性質，依市價評價，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89.7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減少 1% 時，將使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 8,848 仟元及 4,875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76,777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382,689	\$ 926,7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17,033	357,84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093,810	4,254,08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擔負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

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損 益	(<u>\$ 2,509</u>)
	107年度
	(<u>\$ 4,282</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94,703	\$ 794,52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101	26,135
—金融負債	3,826,931	3,945,32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241 仟元及 261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38,269 仟元及 39,453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國內外上市及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及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839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0,852 仟元及 17,892 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存放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等。

合併公司商業交易採行之政策係選擇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履約之銀行保證函或保證金，以降低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一內部監控程序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透支及保證額度)分別為255,340仟元及222,545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66,879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8,276</u>	<u>1,472,894</u>	<u>1,320,995</u>	<u>1,394,408</u>
	<u>\$ 295,155</u>	<u>\$1,472,894</u>	<u>\$1,320,995</u>	<u>\$1,394,408</u>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308,762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564,653</u>	<u>317,810</u>	<u>1,475,211</u>	<u>2,171,977</u>
	<u>\$ 873,415</u>	<u>\$ 317,810</u>	<u>\$1,475,211</u>	<u>\$2,171,977</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為政府重大影響之公司，除與政府關係個體之個別／彙總交易性質及金額不重大，故未揭露相關交易金額或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	政府關係個體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之子公司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政府關係個體		
陽明海運	\$ 184,786	\$ 319,015
關聯企業		
其 他	23	84
	<u>\$ 184,809</u>	<u>\$ 319,099</u>
營業成本		
政府關係個體及其子公司		
陽明海運	\$ 170,711	\$ 297,151
其 他	1,137	1,906
	<u>\$ 171,848</u>	<u>\$ 299,05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係按約定條件，其中與關聯企業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 款		
政府關係個體		
陽明海運	<u>\$ 26,670</u>	<u>\$ 59,043</u>

資產負債表日之預付關係人款項（帳列預付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政府關係個體		
其 他	<u>\$ 3,469</u>	<u>\$ 6,479</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政府關係個體及其子公司		
陽明海運	\$ 13,327	\$ 26,092
其 他	121	338
	<u>\$ 13,448</u>	<u>\$ 26,430</u>

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且未收取保證。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亦未提供擔保。

(三) 政府關係個體之其他交易說明

本公司係由中華民國行政院交通部持股 26.46%，於 101 年 6 月以 200,000 仟元購買陽明海運（同受中華民國行政院交通部持股 35.51%）發行之 7 年期私募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帳列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票面利率 3%，每年付息，發行滿 3 個月後得隨時轉換，業已於 108 年 6 月到期轉換為私募普通股 9,597 仟股，惟該轉換之私募普通股於陽明海運符合補辦公開發行條件規定時，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合併公司基於投資策略目的，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 106 年 2 月以 199,990 仟元認購陽明海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 19,083 仟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該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陽明海運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受證券交易法對私募股份轉讓之相關限制，該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 3 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 3 年後，若陽明海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參與陽明海運之現金增資並投資 158,519 仟元取得普通股 13,210 仟股，因仍對其不具重大影響，故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管理服務費收入）	<u>\$ 114</u>	<u>\$ 114</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699	\$ 31,652
退職後福利	<u>1,097</u>	<u>1,055</u>
	<u>\$ 30,796</u>	<u>\$ 32,707</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及業務往來等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633,029	\$ 8,138,906
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245,005</u>	<u>250,878</u>
	<u>\$ 7,878,034</u>	<u>\$ 8,389,784</u>

二五、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與政府關係個體－台灣中油公司簽訂代管操作合約，其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操 作 輪 船	期 間	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中油公司		
永安一、二、三、五及六號	104.05.16-109.05.15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月1,400 仟元，外加其他獎金，按月收取
台勤 201、202、203 及 205	96.02.10-121.12.31	352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鴻運輸及盛運輸	106.01.05-112.01.24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112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華運輸、通運輸及德運輸	106.04.07-111.10.29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96-104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合併公司對台灣中油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為 353,278 仟元及 40,129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為 30,719 仟元。

2. 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6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將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訂造 2 艘 62,000 噸散裝船舶，每艘造價為 25,500 仟美元，另於 107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就原訂造 2 艘 62,000 噸散裝船舶升級為 64,000 噸散裝船舶並加裝脫硫裝置，每艘造價則提高為 26,390 仟美元，總計提高 890 仟美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

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41,996 仟美元（已支付價款係帳列預付設備款）。母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3. 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7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擬向日本株式會社名村造船所及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訂造不超過 4 艘之 80,000 噸級散裝船舶，且 4 艘總金額不超過美金 136,000 仟美元，並已於 108 年 3 月及 4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名村造船所及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合約，每艘造價分別為 33,980 仟美元、33,980 仟美元、32,320 仟美元及 33,900 仟美元，共計 134,180 仟美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113,966 仟美元（已支付價款係帳列預付設備款）。母公司為 Tai Shing 對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履約保證人。
4. 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8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擬向日本株式會社名村造船所及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分別訂造 1 艘 84,000 噸級及 1 艘 64,000 噸級散裝船舶，且 2 艘總金額不超過 64,100 仟美元，其中 1 艘 84,000 噸級散裝船舶已於 108 年 12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名村造船所簽訂合約，造價為 34,900 仟美元，另於 109 年 3 月調整船舶備件，造價金額減少為 34,280 仟美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支付價款為 30,852 仟美元（已支付價款係帳列預付設備款）。

(二)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與政府關係個體－台灣中油公司簽訂代管操作合約，其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操 作 輪 船	期 間	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中油公司 永安一、二、三、 五及六號	104.05.16-109.05.15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月 1,400 仟元，外加其他 獎金，按月收取
台勤 201、202、203 及 205	96.02.10-121.12.31	350 仟元／日，按月論日 收取

（接次頁）

(承前頁)

操 作 輪 船	期 間	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鴻運輪及盛運輪	106.01.05-112.01.24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112 仟元／日，按月論 日收取
華運輪、通運輪及 德運輪	106.04.07-111.10.29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96-104 仟元／日，按 月論日收取

合併公司對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為 332,990 仟元及 37,465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為 33,327 仟元。

2. 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6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將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訂造 2 艘 62,000 噸散裝船舶，每艘造價為 25,500 仟美元，另於 107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就原訂造 2 艘 62,000 噸散裝船舶升級為 64,000 噸散裝船舶並加裝脫硫裝置，每艘造價則提高為 26,390 仟美元，總計提高 890 仟美元。截至 107 年度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41,996 仟美元（已支付價款係帳列預付設備款）。母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3. 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7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擬向日本株式會社名村造船所及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訂造不超過 4 艘之 80,000 噸級散裝船舶，且 4 艘總金額不超過美金 136,000 仟美元。其中 2 艘已於 108 年 3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名村造船所簽訂合約，每艘造價為 33,980 仟美元，共計 67,960 仟美元。截至 107 年度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61,164 仟美元（已支付價款係帳列預付設備款）。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6 月與寧波市海州船務有限公司簽訂 1 艘散裝船舶出售合約，已於 109 年 1 月交船。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u>4,798</u>		29.98 (美元：新台幣)			\$	<u>143,84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u>613</u>		29.98 (美元：新台幣)			\$	<u>18,38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u>8,413</u>		30.715 (美元：新台幣)			\$	<u>258,41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u>1,444</u>		30.715 (美元：新台幣)			\$	<u>44,341</u>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帳列外幣兌換淨益分別為 267 仟元及 6,685 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海上客貨運輸及船務代理等業務相關。

(二) 主要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遠洋線收入	\$ 2,584,556	\$ 2,869,499
代管操作業務收入	222,136	203,315
港勤收入	128,705	127,504
沿海線收入	98,417	103,401
其 他	80,176	63,517
	<u>\$ 3,113,990</u>	<u>\$ 3,367,23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資訊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航 線 別		
亞 洲	\$ 2,190,265	\$ 2,050,767
歐 洲	867,649	1,263,812
	3,057,914	3,314,579
其 他	56,076	52,657
	<u>\$ 3,113,990</u>	<u>\$ 3,367,236</u>

合併公司依營運地點區分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 1,910,662	\$ 1,791,390
巴 拿 馬	<u>11,178,375</u>	<u>11,731,337</u>
	<u>\$13,089,037</u>	<u>\$13,522,72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 353,278	11	\$ 332,990	10
B	333,431	11	198,970	6
C	307,934	10	563,561	17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司名稱	背書保 證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1 及 2)	本 年 高 證 餘 (註 2)	年 度 書 額 (註 2)	年 底 證 餘 (註 2)	背 書 額 (註 2)	年 度 支 出 (註 2)	實 金 額 (註 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 2)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限 額 (註 1 及 2)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保 證	註 備
0	台灣航業公司	Tai Shing	子公司	\$ 8,345,890	\$ 6,700,680 (US 223,505)	\$ 6,337,262 (US 211,383)	\$ 6,337,262 (US 211,383)	\$ 6,247,322 (US 208,383)	\$ -	\$ -	\$ -	62%	\$ 8,345,890	是	—	—	—
1	Tai Shing	台灣航業公司	母公司	7,038,468 (US 234,772)	242,688 (US 8,095)	242,688 (US 8,095)	242,688 (US 8,095)	239,540 (US 7,990)	239,540 (US 7,990)	239,540 (US 7,990)	239,540 (US 7,990)	2.9%	7,038,468 (US 234,772)	—	是	—	—

註 1：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

註 2：上述美金係依匯率 US\$1=\$29.98 換算。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份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底 備	註
台灣航業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華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0	\$ 90,651	6%	\$ 90,651			
	台股國際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45,579	15%	45,579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陽明海運公司	同受政府重大影響之個 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80	185,559	1.10%	185,559			
	上市公司股票 陽明海運公司	同受政府重大影響之個 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10	95,244	0.51%	95,244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2)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信期	價授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2)	
台灣航業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註1)	代管操作業務及港勤收入	(\$ 353,278)	(31)	雙方議定	—	—	\$ 30,719	52	
Tai Shing Shin Wang	陽明海運公司	(註1)	貨運收入	(184,786)	(16)	雙方議定	—	—	26,670	45	
	Tai Shing	子公司	租金支出及裝卸費	170,711	18	雙方議定	—	—	(13,327)	(99)	
	台灣航業公司	子公司	租金支出	151,316	16	雙方議定	—	—	(56)	-	(註3)
	Shin Wang	母公司	租金收入	(151,316)	(10)	雙方議定	—	—	56	-	(註3)
	Tai Shing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收入	(511,581)	(34)	雙方議定	—	—	17,550	100	(註3)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支出	511,581	89	雙方議定	—	—	(17,550)	(90)	(註3)

註1：同受政府重大影響之個體。

註2：係佔總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比率。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或 營 收 之 比 率
1	Tai Shing	台灣航業公司 Shin Wang	母 公 司 母公司相同	營業收入－租金	\$151,316	每艘船租金 2-14 仟美元／日，共 2 艘 船按月收取		5%	
				營業收入－租金	511,581	每艘船租金 2-15 仟美元／日，共 9 艘 船按月收取		1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550	依約定條件收取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始 投	資 金	年 額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台灣航業公司	Tai Shing	Panama City, Panama Monrovia City, Liberia 台 北	船舶租賃及買賣	\$ 3,921,447	\$ 3,921,447	\$ 3,921,447	-	100	\$ 8,507,779	\$ 66,002	\$ 66,002	(註)
	Shin Wang		船舶租賃及買賣	32,500	32,500	32,500	-	100	390,944	560,243	560,243	(註)
	運旺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41,861	41,861	41,861	5,211	49.75	109,431	13,973	6,952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592,523	\$1,255,739	\$336,784	27
非流動資產	13,521,227	13,880,162	(358,935)	(3)
資產總額	15,113,750	15,135,901	(22,151)	(0)
流動負債	505,748	939,806	(434,058)	(46)
非流動負債	4,366,773	3,776,103	590,670	16
負債總額	4,872,521	4,715,909	156,612	3
股 本	4,172,945	4,172,945	0	0
資本公積	334,382	334,382	0	0
保留盈餘	6,005,277	5,947,533	57,744	1
其他權益	(271,375)	(34,868)	(236,507)	678
權益總額	10,241,229	10,419,992	(178,763)	(2)
負債與業主權益總計	15,113,750	15,135,901	(22,151)	(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4. 其它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二、合併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113,990	\$3,367,236	(253,246)	(8)
營業成本	2,371,269	2,505,063	(133,794)	(5)
營業毛利	742,721	862,173	(119,452)	(14)
營業費用	138,922	146,765	(7,843)	(5)
營業淨利	603,799	715,408	(111,60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097	273,227	(111,130)	(41)
稅前淨利	765,896	988,635	(222,739)	(23)
所得稅	(164,800)	(31,000)	(133,800)	432
淨利	601,096	957,635	(356,539)	(3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 107 年起陸續處分五艘散裝船及 BDI 指數下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減少所致。
3. 所得稅增加，主要係估列 107 年未分配盈餘稅及本期子公司盈餘分配之所得稅所致。

三、合併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 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78,550	1,394,325	(70,334)	408,216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8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全年現金淨流出, 主要係其他金融資產增加、預付設備款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最近二年度合併流量性之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75.70	159.84	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07	65.15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7	6.05	(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主要係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四)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 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08,216	1,153,634	(3,762)	404,454	-	-
單位: 新台幣仟元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全年淨現金流出, 主要係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仟美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新建 64,000 噸散裝船 2 艘(註 1)	40%自有資金及 60%銀行借款	110 年第二季-第三季	52,780	4,810	4,810	1,164	4,810	37,186	
新建 8 萬噸級散裝船 2 艘(註 2)	30%自有資金及 70%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一季-第二季	67,960	-	-	6,796	13,592	47,572	
新建 8 萬噸級散裝船 2 艘(註 2)	30%自有資金及 70%銀行借款	111 年第二季-第三季	66,220	-	-	6,622	6,622	6,622	46,354
新建 8 萬噸級散裝船 1 艘(註 2)	30%自有資金及 70%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一季	34,280	-	-	3,428	3,428	3,428	23,996

註 1：本案係由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巴商台新海運有限公司於 106 年投資。

註 2：本案係由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巴商台新海運有限公司於 108 年投資。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毛 利	營 業 利 益
110	357,308	96,285	74,343
111	744,391	196,382	150,669

註：係參考近期運價估算，惟其受 BDI 指數波動與合約時點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核心能力作相關多角化的活動。
- 2.轉投資獲利分析：截至 108 年底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6,952 仟元。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船舶貸款為浮動利率，各國央行目前仍採行低利率政策。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為支應營運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以營運現金收入及長期船舶抵押借款來滿足資金上的需求。在資產方面，本公司將現金存在短天期定存，並配置部分現金於 3 個月以上定存，以保障本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
- (2)匯率：本公司採用淨外匯部位自然避險方式，經由外幣收支相抵以減少匯率變動之風險，全年匯兌淨利益 267 仟元，佔營收淨額比率 0.01%，佔稅前淨利比率僅 0.03%。
- (3)通貨膨脹：除船用燃油受市場供給與需求調整價格，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客輪及貨櫃輪之營運成本外，物價波動對本公司影響相對甚小。
- (4)未來因應措施：利率風險管理：將持續執行有效資金控管及維持低負債比率，以減少利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在匯率風險管理：將平衡外幣資產負債與收支結構，維持穩定有效的自然避險；油價風險管理：本公司盡力透過營運與船舶管理來節省油耗，降低油價波

動對損益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2)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公司僅在限額內對 100%轉投資之巴商台新海運有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及該公司為本公司因業務之需以定存單作履約保證，相關作業皆依背書保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以投資為主，所有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船舶運輸業，並無具體之研發計劃，故不適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財務：本公司財務部門積極參加相關訓練課程，隨時注意公司法及證管法規變動，並規劃因應措施，故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2)業務：本公司船舶均依國內外有關規定變動辦理所需之證書或安裝設備，俾使船舶正常營運，故對本公司之業務並無明顯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安全第一，顧客至上，提供優良海運服務為目標，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發揮良好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進、銷貨皆無過度集中之情形，長久往來客戶皆為債信良好之公司。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採用避險會計及目標與方法：

(1)本公司未從事符合避險會計之相關活動。

(2)避險性交易種類、目標、方法、成效與會計處理之揭露：不適用。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尚無資訊安全風險事件，經評估將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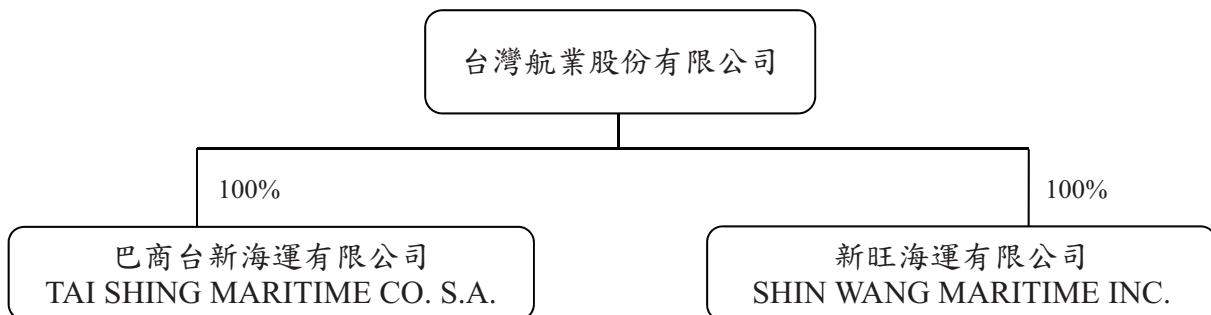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108.12.31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87.09.29	巴拿馬	US\$117,386 仟元	海運經營及海運代理業
SHIN WANG MARITIME INC.	96.01.02	賴比瑞亞	US\$1,000 仟元	海運經營及海運代理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其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海運經營業	TAI SHING MARITIME CO. S.A	其所屬船舶中部份以論時租約方式出租予台航公司及新旺公司。
海運經營業	SHIN WANG MARITIME INC.	其營運船舶，以論時租約方式承租自台新公司。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董事長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慶)	100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梅家禮)	100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如)	100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仇忠林)	100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忠信)	100	100
SHIN WANG MARITIME INC.	董事長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慶)	1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梅家禮)	1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如)	1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仇忠林)	1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州)	1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文勳)	1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忠信)	1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117,386	400,055	116,273	283,782	47,912	(1,605)	2,123	21.23
SHIN WANG MARITIME INC.	1,000	14,430	1,390	13,040	36,622	17,802	18,016	18,016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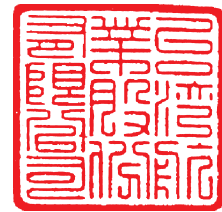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文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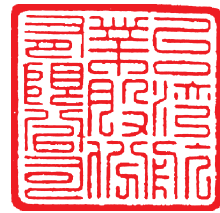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梅家禮先生於109年5月1日退休，本公司於109年4月22日董事會選任總經理為仇忠林先生，總經理變動並未造成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文慶

